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3/9
18 February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智利的人权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

智利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0日第1982/25号决议编写了本报告，作为对依同一决议提交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37/564）的补充。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9	1 - 5
一、宪法体制与人权	10 - 18	6 - 11
A. 1980年的政治性宪法	10 - 13	6 - 8
B. 紧急状态的体制化	14 - 18	8 - 11
二、生命权、享有人身和人格尊严的权利	19 - 48	12 - 29
A. 生命权	19 - 36	12 - 22
1. 滥用职权或滥用武器的案件	21 - 33	12 - 20
2. 死刑	34 - 36	20 - 22
B. 享有人身和人格尊严的权利	37 - 48	23 - 29
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37 - 44	23 - 27
2. 对人身和人格尊严的权利提 供司法保护	45 - 48	27 - 29
三、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下落不明人员	49 - 81	30 - 50
A. 人身自由权	49 - 59	30 - 40
1. 非法逮捕	49 - 59	30 - 31
(a) 在公开集会进行逮捕	51 - 53	31 - 36
(b) 逮捕的任意性质	54 - 57	37 - 39
(c) 逮捕的非法性质	58 - 59	40
B. 安全权	60 - 76	41 - 49
1. 迫害和恐吓行动	60 - 69	41 - 46
2. 监狱中的拘押情况	70 - 76	46 - 49
C. 下落不明人员	77 - 81	49 - 50
四、迁徙自由权	82 - 97	51 - 58
A. 自由进入并离开国家的权利	82 - 94	51 - 57

目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B. 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	95 - 97	57 - 58
五、获得程序保障的权利	98 -112	59 - 68
A.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98 -112	59 - 67
B. 军事司法权	113 -115	67 - 68
六、隐私、思想自由、意见自由和言		
论自由的权利	116 -129	69 - 77
A. 隐私权	116 -118	69 - 70
B. 思想自由、意见自由、言论		
自由的权利	119 -129	70 - 77
七、公共自由权利	130 -137	78 - 81
A. 和平集会权利	130 -131	78 - 79
B. 结社权利	132 -134	79 - 80
C. 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	135	80 - 81
D. 请愿权	136	81
八、经济和社会权利	137 -141	82 - 84
A. 工作权：获得就业	137 -138	82 - 83
B. 工作条件	139 -141	83 - 84
九、工会权利	142 -158	85 - 89
A. 工会结社的权利	142 -147	85 - 87
B. 集体谈判的权利	148	88
C. 罢工权	149 -151	88 - 89
十、文化权	152 -158	90 - 93
结论和建议	159 -173	94 - 99
附件		

导 言

1. 特别报告员是人权委员会主席根据1979年3月6日第11(XXXV)号决议指派的。根据委员会1975年2月27日第8(XXXI)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联大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智利的人权情况的报告。按照大会的要求,人权委员会在1980年、1981年和1982年分别将特别报告员的职权延长1年。1982年3月10日,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职权再延长1年,²要求其就智利的人权的进一步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1982年5月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了委员会第1982/25号决议。³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最近举行的一次会议上⁴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继续注视智利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最后,大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智利1982年上半年的人权情况的报告。大会在1982年12月17日第37/183号决议中⁵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详细研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期采取最恰当的步骤,特别是延长特别报告员的职权,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其审议的情况。⁷

2. 从实质性的观点出发,大会第37/183号决议再次重申联合国机构以前的决议中所表达的、可代表国际社会对智利人权情况的心情的各项具有优先地位的问题。这些优先问题反过来又成为特别报告员的职权之要点,它们是:

¹ 第34/179、35/188和36/157号决议。

² 1982年3月10日第1982/25号决议第6执行段落。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十八届全体会议通过的1982年5月7日第1982/132号决定。

⁴ 1982年9月9日第1982/19号决议。

⁵ 1982年11月4日第A/37/564号文件。

⁶ 以85票赞成、17票反对、41票弃权通过的1982年12月17日第37/183号决议。

⁷ 第37/183号决议第12执行段落。

通过同时宣告“紧急状态”（宪法第40条第3款）和“国内和平受到威胁的特别紧急状态”（宪法第二十四条过渡条款）而使紧急状态制度化；

人身保护权或请求宪法保障的补救办法不起作用；

任意拘留和进行肉体上与心理上的威胁；

对行使意见自由权或请愿权的人进行迫害；

因意见被监禁的人的情况；

侵犯生命权、迫害、威胁、酷刑现象和其他形式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所造成的不明不白死亡，以及惩罚应对此负责的人；

据报下落不明人员的命运；

恢复公民和政治的权利和自由、特别是集会和结社自由，自由出入智利和在智利居住的权利，废除禁止入境的做法。尊重智利人民、特别是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 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特别注意到上述国际社会表示关切的问题。在本任期内，他再三与智利政府联系，要求予以合作⁸。正如已经说明的那样，尽管大会、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都已发出呼吁，特别报告员的这些要求迄未得到答复。大会第37/183号决议对这种情况再次表示遗憾，并要求智利当局对特别报告员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的报告⁹发表看法。

4. 智利政府在联大第三十五届会议时对审查智利的人权情况的程序提出质疑，认为该特别程序“具有歧视性”，¹⁰从那时以来，它就一直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合作。该政府认为这一程序违反了“法律平等和国家主权的原则”。¹¹这种看法1982年12月18日得到外交部长本人确证。他声称：“只要在有关人权的

⁸ 见A/37/564第5—7段。

⁹ 1982年12月17日第37/183号决议第11执行段落，并见第A/37/564号文件第3段。

¹⁰ A/C.3/35/10。

¹¹ 见A/36/594第8段。

问题上对我国实行选择性的和歧视性的政策，智利就不会与国际机构合作。“他还说特别报告员本身就”缺少必要的公正和客观态度。”¹² 智利驻联合国常驻代表和大使1982年12月8日说：“我国政府对制定专门处理智利人权情况的选择性程序不能表示同意，只有联合国以普遍接受的适用于全世界的客观标准来对待智利，智利政府才会与其合作。”他还说，特别报告员的指派意味着“这种歧视性对待的做法似在实行，因为指派特别报告员一事并未事先征得成员国的同意，而这种同意对任何需要其予以合作的行动都是不可少的。”¹³

5. 特别报告员已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人权委员会的许多决议已驳斥了类似的话。这些决议曾就联合国各成员国的人权情况制定一系列的特别程序。因此，很显然，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一事不能认为是合乎国际准则的态度，而应提作拒绝接受国际社会在人权领域确立的，只要这些权利遭到有计划的粗暴严重侵犯即可适用的原则和程序。”¹⁴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该国政府的不合作的态度“违背其作为一个签署了联合国宪章的国家所承担的提供报告员的国际义务。”¹⁵ 此外，还应指出，智利政府还拒绝与其他国际机构合作。美洲人权委员会报告说，1981年5月6日，智利政府单方面决定断绝与该委员会的一切关系，从那时起它对递给它的函电概不答复。该委员会认为，这种行为是“违背智利根据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所作出的承诺的。”¹⁶

¹² 智利国家通讯社1982年12月19日报导的外交部长雷内·罗哈斯·加尔达梅斯的讲话。

¹³ 智利驻联合国的常驻代表和大使曼努埃尔·特鲁科1982年12月8日在联大第三委员会的讲话。

¹⁴ 见A/36/594第8段。

¹⁵ 见A/37/564第8段。

¹⁶ 1982年9月20日第OEA/SER.L/V/11.57, doc.6, Ref.1号文件：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1981-1982)，第119-120页。联合国秘书处从西班牙文翻译的引文。

6. 最后，关于该国政府指控“缺乏公正和客观态度”这一问题不能由特别报告员来决定而应由特别报告员向其提交报告的联合国机构——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来决定。然而特别报告员仍想在此引述另一番迥然不同的话：“九年来联合国大会矢忠于其宗旨和原则，始终不渝地客观而严格地注视着象智利这样的国家的人权情况，这些国家尽管存在着所有发展中国家特有的种种困难，过去却以其民主、法治和高度的文化造诣而著称世界。”¹⁷

7. 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的各个章节都强调指出：由于通过使紧急状态制度化而使这种状态事实上成永久化，1980年的新的宪法已与智利1973年以前的传统的民主法律秩序最后决裂了。结果，新的“法制”带来的这种法律、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制度本身就不符合有关人权的国际法的一般规定，特别是旧金山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智利已为批准国）的规定。除了这些国际规定外，还有一些规定存在于亦经智利批准的许多有关人权的国际条约之中。¹⁸ 但是，尽管作了这些国际承诺，智利政府拒不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不履行其向联合国机构及时提供报告的义务，特别是据报在智利仍有严重违反有关人权的国际规定，为此已涉及到智利国家对国际所负的责任。

8. 象前几次一样，特别报告员是按照下述工作方法来编制本报告的：第一，鉴于该国政府拒不合作，乃采用了智利报纸所发表的官方资料来代替真政府的报告；第二，特别报告员研究了1982年公布的最重要的法律与判例的案文，并密切注意到了执行当局的做法；第三，得到了关心智利的人权情况的各国和国际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宝贵协助；第四，收到了对本报告提及的许多事实有亲身直接了解的人员的证明材料；第五，象通常的做法一样，由于要公正而客观地确定事实，必须对所收到的资料加以整理，摒弃根据主观判断而没有具体证据支持的资料。最后，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许可的实质性与程序性范围内，已将以上述方式确定的事实同

¹⁷ 参阅题为《Posición de la Comisión Chilena de Desechos Humanos respecto a la renovación del mandato al Relator Especial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n el caso de Chile》的文件，圣地亚哥。1983年1月第3页。

¹⁸ 见A/37/564第8段。

智利所批准的有关在国际上保护人权的国际条约和其他国际人权的规定联系起来。

9. 就时间来说, 本报告报道了1982年下半年特别报告员所收到并已加以理
该证实的资料, 为了尽可能地反映最新情况, 还收入了1983年1月的一些资料。

一、宪法体制与人权

A. 1980年的政治性宪法

10. 正如特别报告员已经指出的那样，1980年9月11日的宪法自1981年3月11日起生效，联大和人权委员会已就此作出了几次重要表态。特别是大会1982年12月17日通过了一项决议，就“传统的民主法律秩序和制度因紧急特别法令的实行和延长而遭到破坏，颁布的宪法不能反映人民自由表达的意志，而且其条文取消、中止和限制人民应该享受或行使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场。¹⁹ 新宪法使军政府在1989年为止的过渡时期内享有固定的体制化了的权威地位。此外，宪法本身含有一些基于政治原因的歧视原则，特别是第8条。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按照该宪法，武装部队在涉及治理该国的一切事务上所掌握的权力最大，尤其是在过渡时期内。²⁰ 结果体制权力集中于军人手中，因为共和国总统在这种体制中不受公民代表的有效监督，而其权力除了在理论上可受宪法法院或武装部队本身的限制外，丝毫不受限制。这些特殊权力包括执行权、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和实施权，这些权力在同时实行两种不同形式的紧急状态的过渡时期具有特别重要意义。总的看来，这一宪法体制增加了“严重、粗暴和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可能性，因此可能会严重有损于智利作为国际社会一个成员所应承担的国际责任。”²¹

11. 智利人权委员会的代理主席在谈到1959年第五次外交部长协商会议通过的“圣地牙哥代议制民主宣言”时表述了类似看法。该宣言说“美洲各共和国政府应经自由选举产生”。“有计划地使用剥夺政治权利的办法是与美洲民主秩序背道而驰的”²² 因此，该代理主席得出结论说：“拉丁美洲出现的事实上的政权是违背拉丁美洲代议制民主的原则的，事实上的政权只有规定恢复一种能保障人权和

¹⁹ 1982年12月17日第37/133号文件执行段落2。并参阅A/37/564号文件第11段。

²⁰ E/CN.4/1428号文件第34段。

²¹ A/37/564第12段。

²² 1982年12月13日在《世界人权宣言》三十四周年纪念和智利人权委员会四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

基本自由的秩序，从而促进恢复真正的宪法和民主进程，才能成为合法政权。”²³

12. 此外，特别报告员指出，宪法规定的立法进程迄今同样没有实现。 尤为重要的是在取得公民资格的权利、行使政治权利和参与政府权利等方面以及是否可能在中间社会组织中进行选举的问题上的立法尚告缺如。 第一，宪法第18条规定了一个公开选举制度以及一项根本组织法来规定选举之组织与实施，以便在选举过程和公民投票中，对宪法未有直接规定的一切事务作出规定。 然而这类根本法尚未颁布，也没有任何政府办的选民登记。 第二，宪法第19条第15款第5分款规定了一项有关政党的根本组织法，此条也尚未采用。 因此，根据宪法的第10条过渡规定，不管自然人或法人、组织、实体或团体，凡从事或促进任何党派政治性的活动、行动或事务表，仍属禁止之列。 第三，宪法第85条设立了称为地区选举法庭的机构，负责处理有关工会选举和法律规定为中间团体的选举问题。 尚待颁布的一项普通法将就这些法庭的权力与组织作出规定。 由于所述的法律尚不存在，也就不存在对可能举行的选举的监督，尽管第12条过渡规定本身就表明选民关心着这些法院能开始工作。 第四，宪法第101条、107条和109条设立了地区、地方或社区各级中人民能够参与的各种机构，通称为地区发展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和社区发展委员会，但其组织和权力还待尚未颁布的根本组织法作出规定。 结果，根据宪法本身，人们参与地区与社区的治理和管理一事目前未能实现。 所剩下的只有所谓的“基本民主”或纯粹是形式上的参与类型，或是对政府表示支持的一种型式，而人民对地区或社区的决策却并无影响。 宪法研究小组（“24人小组”）在1982年9月11日发表的文件中作一项声明，据这项声明说，“虽然关于把权利下放到地区和社区以及人民在上述各级的参与问题已谈得不少，事实却是，政府、地区和社区当局完全由国家首脑任命的官员和得到首脑极大信任的人所控制。 没有一个能代表地区和社区利益的独立组织在上述各级审议和解决问题中发挥正规的作用。”²⁴

²³ 同上。

²⁴ 宪法研究小组《面对全国形势：紧迫的国民辩论》《分析》，1982年9月重版，第6页；并见《今日》周刊，1982年9月8—14日。

13. 关于宪法法庭的实行情况，迄今该法庭只受理过1982年发生的两起案件，在其中一案中，该法庭批准了一项有关采矿特许权的根本法，这项根本法显然侵犯根据宪法第19条第24款国家拥有的对矿山绝对的不可剥夺的专有权。” 在另一案件中，宪法法庭亦批准了一条“据称解释性的法律，其目的是取消已获得的社会保险权利。”（1982年6月19日第18.134号法）。²⁵

B. 紧急状态的体制化

14. 正如特别报告员指出的，自从目前的宪法生效以来（1981年3月11日），智利存在着双重紧急状态：宪法第41条第4款和第40条第3款的“紧急状态”和宪法第24条过渡条款规定的“国内和平受到威胁的特别紧急状态”。关于“紧急状态”，又已根据内政部第1083号最高法令（1982年8月30日《政府公报》）和第1530号最高法令（1982年11月29日《政府公报》）延长了90天。行使紧急状态期间，共和国总统可以限制行动自由、禁止某些人员入境或出境；总统还可以暂停或限制行使集会权和新闻自由和意见自由，并对信件和通讯媒介实行检查。²⁶

15. “国内和平受到威胁的特别紧急状态”根据内政部第1161号法令（1982年9月10日《政府公报》）又有延期，其所用措辞即内政部以前的第198号最高法令（1983年3月10日《政府公报》）宣布过的。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次，执行当局对宣布和延长这类宪法紧急状态的实际理由再次不予说明。此外，据说“智利的人权因而遭受这种违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的镇压权利、中止权利或限制权利的对待，从而加固了智利在有关这一问题在国际规则方面的低姿态立场。”²⁷ 只要实行“国内和平受到威胁的特别紧急状态”，共和国总统就有权下令将某人在家中或监狱以外的其他地方拘留5天；如果“恐怖主义行为之后果严重”，拘留期可增至20天。他还可以限制集会权和编写、出

²⁵ 同上，第4页。

²⁶ A/37/564，第16段。

²⁷ 智利人权委员会代理主席1982年12月13日的讲话。

版和发行新的出版物的新闻自由，还可对任何宣传宪法第8条所指的学说的人、对被指控为接受这种理论的活动分子或以此闻名的人，对有危害智利的行为者或构成危及国内和平的人，限制其进入智利境内。最后，根据宪法第24条过渡性条款，总统亦可限制某些特别的人居住在国内城市的某一地方，限制期不超过3个月。

16. 从法律观点来看，不断延续的紧急状态意味着事实上破坏了传统的宪法秩序，奎斯蒂奥夫人认为，1973年军事政变爆发的政治危机导致了这样一种统治，在这种统治下其制度的合法性自动得到确认，制度本身赋与自身一种旨在建立一种社会新结构的体制基础，这种新结构最终应通过对宪法进行公民投票提交人民批准。²⁸ 宪法秩序被破坏是伴随着体制慢慢败坏同时发生的，其表现就是在体制范围内权力的重新分配以及法治的合法性原则不断倒退。²⁹ 奎斯蒂奥夫人的研究报告扼要介绍了在其内部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受军方支配的各类体制。例如，司法权通过双重做法受到严格监督：这一双重做法就是一方面任命“可靠的”法官和“协理法官”。³⁰ 另一方面削减普通法庭的权力以增强军事法庭的权力。同样，行政当局也受到军方的直接监督，因为行政权实际上是由军方行使的。至于立法当局（议会），则以一个半立法机构来取代它，而其职务纯属协商性质（立法委员）并完全受行政机构的领导。结果，智利以前实行的权力分立的合法制度已由有利于军方的“权利寡头统治化”原则所取代。这种以“政权安定或国家安定”为辞的政府形式，人权委员会认为正是智利所采用的，该委员会认为这两个紧急状况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4条的规定，而将其维持数年之久亦违反该《公约》第25条。³¹

17. 这种情况的后果是，法治或“法律高于一切”的破产，因此对人权的保护也相应受到极大的限制。例如，宪法第41条第3款规定停止在根据有关紧急状

²⁸ “所谓的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情况的最近发展对人权的影响的研究报告”（1982年6月27日，E/CN.4/Sub.2/1982/15，第129—131段）。

²⁹ A/37/564第18段。

³⁰ 参见下文第五章A节：“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³¹ A/34/40第14段和15段。

态的规定采取的措施中使用保护性补救办法，而请求宪法保障的补救办法（实行宪法权利）也不能适用于保护那些应依第24条过渡条款规定采取的措施予以处理的人，因为法院不得插手来确定采取这类措施的理由，它只能限于“判定”宪法和普通法所规定的程序是否确已得到遵循。此外，宪法第24条过渡条款的最后一款规定，任何根据此一条款采取的措施“均不对它采取补救措施，除非下令采取措施的当局重新审查之外”（审查的补救措施），换言之，只能通过内政部由共和国总统审查。因此特别报告员再次对奎斯蒂奥夫人提出的关于正当程序和拘略程序的规定不可剥夺性的建议表示赞同。这一建议说：人身保护法程序和类似的补救措施在涉及保护生命和个人自由时，不得停止使用。同样，应规定保障减少个人单独囚禁的期限，保障能与自由选定的辩护律师进行起码的联系，废除因政治原因而使用死刑。³²

18. 在联合国大会方面，它于1982年12月17日确认“智利当局于1981年3月11日颁布的宪法使特殊情况制度化，严重侵犯了智利人民的公民政治权利，并且严格限制了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³³因此，大会再次呼吁智利当局结束“紧急状态”和“国内和平受到威胁的特别紧急状态”，重建民主体制，以“确保智利人民充分享受和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³⁴在这种背景下，宪法研究小组1982年9月11日组织了一次关于“我国正经历的危机及可供选择的解决方法”的“全民辩论”。可供选择的解决办法要求具有“最起码的政治自由”，包括“结束紧急状态”、恢复“言论自由、意见自由和集会与结社的权利”、“个人自由和人身安全”、“停止驱逐国民和公正而适当地解决流放者这一突出问题”以及“司法部门应充分承担起宪法赋予的对于个人自由的责任。”³⁵最后要提请注意智利人权委员会代理主席表述的看法，他说，“充分享有人权是全国团结的前提条件”。他又说，需要的是“有一个全国性的协议，以便

³² E/CN.4/Sub.2/1982/15第203段和A/37/564第19段。

³³ 1982年12月17日第37/183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³⁴ 1982年12月17日第37/183号决议，第4执行段落。

³⁵ 《分析》1982年9月重版，第8页。

保障、保护和恢复各项普遍和合乎宪法的法律准则的一种法律制度得以充分实施，从而使我国人民面临的种种问题能够在自由、正义与和平的情况下得到共同解决”，这样人权就可成为“我国的共同一致思想，全体智利人民都应感到有义务为坚持在我国实现人权的充分享受而起来迎接挑战”。³⁶

³⁶ 1982年12月13日讲话。

二、生命权、享有人身和人格尊严的权利

A. 生命权

19. 正如《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1款所规定的，这一权利在任何社会都是一项基本权利，不论其发展程度和文化类型如何。因此，国际社会认为生命权属于国际人权法中的强制性法规的范畴。这样保障生命权就是国家的一项基本职能，各国立法，包括智利的立法都制定了许多规定来确保这一权利受到保护。

20. 本节专谈对1982年下半年中智利发生的侵犯生命权问题的研究。国家保安机构的一些官员被指控侵犯基本权利。本节还载有关于死刑的分析，这项分析是针对1982年下半年两次死刑进行的，此外，又有2人已由初审法院判处死刑。

1. 滥用职权或滥用武器的案件

21. 1982年上半年，特别报告员获悉国家保安机构滥用职权或滥用武器侵犯生命权的15宗案件。³⁷ 1982年下半年的案件将于下文阐述。人们会发现，对于事实有不同的说法：有一方面说，保安人员通过预谋或滥用职权或滥用配备的武器蓄意杀人害命；另一方面则为官方对事实的阐述，它常常笼统地说，受害者先向保安部队发起攻击或先向他们开枪射击。在所谈的两个案件中，由于司法调查表明国家保安机构应直接负责，因此这两起均构成侵犯生命权，应直接归咎于国家保安机构的举措，因而也应归结为智利所负的国际责任。

胡安·何塞·莱特列尔·帕拉

22. 本案涉及1982年7月25日与其兄曼努埃尔·何塞一起被警察逮捕的一名建筑工人。该工人被带到Conchalí(圣地亚哥)的警察局，受到“酗酒和举止可疑”的正式指控。据曼努埃尔·何塞叙述，他弟弟告诉一名警察说“我们不是罪犯，如果你这样干，你就成了萨格雷多下士(指“精神变态者”案或比尼亚德尔犯罪事件的一名参与者)。据说这个回答引起了该警察对胡安·何塞、莱特列尔的疯

³⁷ A/37/564第23-39段。

狂报复，他下令将胡安带上镣铐，扯他的头发，“不断地对他又踢又打直至死亡，”胡安·何塞·莱特列尔被带到国家医疗中心(Asistencia Pública)，却被拒绝入院，因为他已经死亡。³⁸ 死亡证明书说胡安·何塞·莱特列尔的死因是“肠系膜扯裂造成的腹部创伤。腹膜出血2800毫升和急性贫血。”官方的说法只是说“关于胡安·何塞·莱特列尔死亡一案——因酗酒被捕，1982年7月25日清晨发生于Conchali地段的Juanita Aguirre警察局，背景不明，为了查明该警察局值班人员是否应负刑事或行政责任，已将此案事实提请圣地亚哥第二军事法院注意。”³⁹ 死者家属宣布将提出刑事控诉。

胡利奥·莫雷利·坎迪亚

23. 此案涉及一小贩，其家属1982年7月13日报告他已被捕，1982年8月2日在一个称为Hualgui Gorge的地方发现了他的尸首。尸体腹部有刺伤伤口，并有遭受各种拳打的迹象，“据信是被一名拳术家殴打所致。”据其家属所述，莫雷利反对军政权，曾几度被捕，在每次在监狱中都受到虐待。⁴⁰

何塞·米格尔·塞尔达·阿尔法罗

24. 受害者亲属向圣地亚哥第21省刑事法院提出对Conchali的Quinta Buin第13刑警局的警官的控告，这控告使人注意到了导致何塞·米格尔·塞尔达几天后死亡的非法胁迫罪。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何塞·米格尔·塞尔达1982年7月27日被警察局警官依第21刑事法院颁发的逮捕证逮捕，逮捕证上说他犯了抢劫罪。警察告诉他父亲他第二天就会受审，但到时却没有审他，他母亲那天探访了他，发现他“身体不好，脸色苍白，有好几处挨打的迹象。”他依法院

³⁸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7月的报告》第25—26页。

³⁹ 智利人权委员会，同上，第26页。

⁴⁰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8月的报告》第7页。

命令被关进监狱。1982年8月1日，他的家属得到通知，说他“由于精神崩溃，上吊自尽，已经死亡。1982年8月3日他哥哥去福伦西克医学院认领尸体时，他注意到尸体“脸上有血肿，左耳有血污，腹部也有血肿……”，这与他据说上吊自尽毫无关系。”他的家属认为，这些细节“使我们对其自杀的可能性产生了怀疑，并使我们肯定我们的儿子是在第13刑警局受到虐待的看法，后者是他真正的死因。”

米格尔·塞贡多·盖特·阿维拉

25.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1982年9月9日，米格尔·盖特和他的朋友卡洛斯·菲格罗亚一起乘出租汽车旅行时，到Conchali的公路某处，“有一巡逻士兵向他开枪，他背部中弹，脊骨和肝脏受伤，第二天在J. J. 阿吉雷医院急救所死亡。”⁴¹ 报告接着说，巡逻士兵“下令停车，但车里的人没有听见，于是就开了枪。士兵们告诉警察说，出租汽车里的人经过时骂了他们。”⁴² 1982年9月14日，米格尔·盖特的遗孀向圣地亚哥第二军事检查官办事处提起控诉，控告布因团部的部队犯了杀人罪——大约10至12名士兵乘坐有帆布篷的卡车，穿着军服。据控告书说，米格尔·盖特和他的同伴“正准备进入右边东道时，一连串的子弹射过来，接着一些士兵走到车前，打开车门大声叫骂，说车里的人曾骂过他们。”看到米格尔·盖特受了重伤，两名士兵用他乘坐的出租汽车把他送进医院，开车的那名士兵被警察逮捕，但第二天就释放了。

塞尔希奥·佩雷拉·卢纳

26. 根据专题报告员收到的报告，1982年10月15日第一警察局的一支特遣队在圣地亚哥的塔瓦里斯酒吧间逮捕了40人，包括顾客和服务员。这一行动由一个叫索托的少尉警察指挥，这个人遣送20名被拘留者到警察局去，另20名则

⁴¹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9月的报告》第38页。

⁴² 智利人权委员会，同上。

留在被装配有机枪的警察包围的酒吧间入口处。警官索托叫所有被拘留者出示证件，辱骂他们，以死来威吓他们，一边挥舞着机关枪。突然，也许偶然也许是有意识地，他射击一梭子弹，打伤2名被拘留者，这两人被送进J. J. 阿吉雷医院。其中一人——塞尔希奥·佩雷拉·卢纳臂部中弹，子弹进入体内，要害部位受伤，在诊所昏迷不醒，11月死亡。索托下令立即释放其余所有看到所发生的事情的被拘留者，同时“指控佩雷拉是罪犯”，因而拘留他是合理的，尽管警察的档案中并无这一纪录。⁴³ 1982年10月29日，佩雷拉的家属以蓄意谋杀罪向圣地亚哥第三军事标查官办事处提出刑事控告，这一控告不久又扩大到指控“身着制服的警察、鲁文·索托·布雷德利少尉犯情节严重之杀人罪、非法侵入罪、非法捕人罪以及警察捏造罪名罪”。⁴⁴

华纳·奥尔蒂斯·希德

27. 本案涉及一名22岁的少女，她于1982年11月6日在圣地亚哥“因警察向官员开枪”而丧生。⁴⁵ 根据她的亲属所述，华纳·奥尔蒂斯在“企图踢开一名警察掉在手上的手枪时被开枪击中，”这名警察侵入她家搜捕她哥哥里卡多·奥尔蒂斯。而警察局的官方陈述则是：这位少女“向他们开枪，使他们不得不回击。”⁴⁶ 据其他人所述，华纳·奥尔蒂斯、她的亲属和侦探间事前曾发生争论。据目击者所述，死者并未攻击警方：此事发生在该少女和一名带武器的警官（其武器掉落地上）搏斗之时，她看见武器掉在地上就把它踢到一件家俱下面。此时掉了武器的警官喊他的同伴开枪”。他的同伴就开了枪。⁴⁷

⁴³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10月的报告》第39—40页。

⁴⁴ 《信使报》1982年11月24日

⁴⁵ 《今日》周刊，1982年11月10—16日

⁴⁶ 《今日》周刊，同上。

⁴⁷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11月的报告，第16页。

达戈维托·科迪斯·瓜哈尔多

28. 根据国内报纸的广泛报道，达戈维托·科迪斯1982年11月28日在一次武装冲突中被警察部队枪杀。伊丽莎白·伦迪克·奥拉特博士在同一事件中遭到逮捕，⁴⁸ 事件是在他们乘坐的汽车在佩德罗·蒙特大道与南巴那姆利甘公路交叉处与四人乘坐的一部出租汽车相撞的时候发生的。达戈维托·科迪斯走出汽车，对出租汽车的司机喊叫着，并用手枪在他脸上打了一下，然后立即开车走了。出租汽车司机将此事报告了警察，随后警察很快拦截达戈维托·科迪斯的汽车，后者向警察的方向开了三枪，四名警察开枪回击，只有一名警察打中了达戈维托·科迪斯，子弹射进他的左太阳穴，使他当场丧生。⁴⁹ 死亡证明书上写明死因是“子弹引起的脑创伤。”伊丽莎白·伦迪克博士对事实的陈述尚未收到，因为直至本报告完稿时，仍被单独囚禁在国家情报中心的大楼内。据智利人权委员会所述，达戈维托·科迪斯曾于1975年2月3日被国家情报局人员逮捕过，被关押在格里马尔迪别墅，为期24天，并受到酷刑。1976年12月获释以后，他作为难民居住在比利时，他的亲属还不知道他已非法返回智利——据报纸报道，他于1980年返回智利并“立即加入了被取缔的激进左派运动的中央机构”⁵⁰ 报纸还报道说达戈维托·科迪斯在古巴和利比亚接受了军事训练，曾几次参加袭击银行、以及近年来发生的袭击最高法院院长和外交部长事件。⁵¹

⁴⁸ 《信使报》1982年11月29日和30日。

⁴⁹ 《La Segundn》1982年11月30日。

⁵⁰ 《民族报》1982年11月30日。

⁵¹ 《信使报》1982年11月30日，并参见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11月的报告》第1页。

埃米利亚诺·费尔南德斯

29. 智利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说，塔尔卡瓦诺通称为梅迪卡米诺区的一家咖啡馆老板埃米利亚诺·费尔南德斯1982年12月4日被警察局一等兵恩里克·罗曼杀害。⁵² 根据其遗孀所述（她是目击者），那一天“一个穿军服的人和陪他的一个便服人员走进咖啡馆，他们要了点饮料，付钱的时候却不够钱付款，于是我同意他们以后再付。就在这时一等兵恩里克·罗曼开始挥动着枪，对准在场的人。看见这种情况，埃米利亚诺对他说：“注意，别在这里玩弄这东西，会发生危险的……你没看到这儿到处是人吗？”一听这话，这个警察打开了枪的保险，用枪对准他开了火。”埃米利亚诺·费尔南德斯差不多是当场死亡的。警察局的长官来确证此事，他宣布一等兵恩里克·罗曼“从干了这件事起就不再是警察，而是一名普通的罪犯。”杀人犯被逮捕交送塔尔卡瓦诺第二刑事法院。⁵³

30. 关于向法院提出的对保安机构人员滥用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各种控诉所进行的司法调查得出的结果各不相同。例如，国家情报中心人员路易斯E.V.马钱特·富兰克林因1981年5月20日杀害阿维尔·塞戈维亚·雷塔马尔被判处5年监禁，提出上诉后，圣地亚哥上诉法院裁决减刑至541天，结果该国家情报中心人员立即得到释放。⁵⁴ 警官雷内·莫雷诺·卡维略亦因被指控1981年12月28日杀害埃尔南·科雷亚·奥尔蒂斯⁵⁵而交付审判。虽然被告现已被保释，圣地亚哥上诉法院仍维持对莫雷诺初审时所判的刑期。⁵⁶ 关于1981年10月20日杀害菲洛梅娜·莫亚·迪亚斯一案，圣地亚哥第11刑事法院裁定，警官胡安·阿拉维纳·梅萨开了三枪杀害她是有罪的，并判处该警官10年徒刑。他提出了上诉。⁵⁷ 另一方面，圣地亚哥第21刑事法院宣布警官胡安·维克托·

⁵²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12月的报告》第36页。

⁵³ 智利人权委员会，同上。

⁵⁴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7月的报告》第27页。

⁵⁵ 本杀人案的背景情况参见第A/37/564号文件第25段。

⁵⁶ 《信使报》1982年8月25日。

⁵⁷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9月的报告》第40页。

温特·得拉富恩特在杀害罗莎·比加尼亚·布斯托斯·菲耶罗一案中是无罪的，后者是在1981年5月乘坐出租汽车旅行时因警察向车开枪而死亡的。根据判决书，温特“不得不采用保卫社会之权，当逮捕一名攻击者的一切可能手段均已用尽时，他除了使用武器之外别无他法”。⁵⁸ 但是，罗莎·比加尼亚·布斯托斯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和同伴叙述的情况却不相同：“我们坐着出租汽车外出……一时间，正当我们谈着话的时候，她说前面有一个带武器的人。我意识到这一点时吓坏了，把车开上普达韦尔公路……而后我听见一声枪响。我叫罗莎趴下，她朝车窗栽过去，我又听见一声枪响，子弹打在车门上，于是我加大油门。我叫她坐起来，但她没有回答。我用手搂住她的后脑，却扶不起她来”。⁵⁹

31. 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报告了工会领导人图卡佩尔·希门尼斯·阿尔法罗1982年2月25日被杀害的情况。⁶⁰ 预审法官塞尔希奥·巴伦苏埃拉进行的旷日持久的司法调查迄今尚未得出令人满意的结果。初步调查于1982年5月间秘密进行，原告律师要求在诉讼过程中采取某些步骤，特别要求在1982年7月底在工会领导人巴莱里西奥·奥雷戈、帕特里西奥·佩索亚和卡洛斯·圣玛丽亚以及国家情报中心官员间举行一次面对面的会晤。这次会晤是在国家情报中心大楼举行的，没有产生任何值得注意的成果。1982年8月2日，原告律师请求查看本案的文件，1982年8月12日他们请求在诉讼中再采取其他12项步骤，其中8项获得批准。根据智利人权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帕特里西奥·佩索亚和卡洛斯·圣玛丽亚是在“受到以死相威胁的情况下”离开智利的。他们说国家情报中心的三名官员曾要求他们“在图卡佩尔·希门尼斯被杀害的前几天盯住他”。⁶¹ 原告的律师曾接到匿名的电话威胁，他们请求预审法官要一个警察专门小组(“OS-7”)来

⁵⁸ 《信使报》1982年9月26日。

⁵⁹ 《信使报》，同上。

⁶⁰ 第A/37/564号文件第30-31段。

⁶¹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8月的报告》第5、第6页。

帮助澄清事实。就这样，查明了一些在图卡佩尔·希门尼斯死前曾监视过他的国家情报中心的官员——豪尔赫·费尔南德斯、尼尔逊·埃尔南德斯和劳尔·利略。⁶²很显然，这些国家情报中心的官员与亲政府的工会领导人卡鲁迪欧·奥雷戈、米萨埃尔·加列吉略斯和雷内·索托里奇欧有联系的。⁶³ 原告的律师认为，此案的犯罪动机是政治性的，因为“这些事件发生前的几个月中”图卡佩尔·希门尼斯一直在和工会领导人商量是否可以通过举行一次总罢工来实现工人团结”。⁶⁴

32. 全国公务员协会（图卡佩尔·希门尼斯曾任主席的工会组织）的现任主席埃努尔·弗洛雷斯在1982年10月15日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讲话，说这次司法调查结果如此微不足道，是“一场闹剧”，又说，“这是令人惊奇的，因为政府曾明确申明它对肃清犯罪事件很感兴趣。但是，我们获得的情况证明这充其量不过是一种良好的意愿而已。”⁶⁵ 由于这样一番讲话，内政部要求依国家内部安全法向法院提出诉讼，该法案第6（B）条规定藐视当局为一种罪行，但此事最终还是不了了之。1982年11月12日，原告律师向调查图卡佩尔·希门尼斯被杀案的预审法官要求在诉讼中采取8项新的步骤。此外，1982年11月7日，他们还要求最高法院院长提供合作，以“保证充分采纳必要的程序步骤”。⁶⁶

33. 1982年下半年进行的另一项长时期的司法调查为“为烈士报仇队”案件（COVEMA），⁶⁷，此案中有一些人在1980年7月和8月间遭受了绑架、酷刑和审讯。其中一人——新闻系学生爱德华多·哈拉、阿拉维纳在拘留期间遭受酷刑，释放后不久即因此而死亡。政府和受害者分别提供诉讼，圣地亚哥法院一名法官被指派调查此案的事实。内政部和国防部宣布，国家情报中心和警察局已进行了调查，确认“为烈士报仇队”的成员是警察局人员，曾归卡洛斯、莫拉莱

⁶²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9月的报告》第6页。

⁶³ 智利人权委员会，同上。

⁶⁴ 智利人权委员会，同上。

⁶⁵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10月的报告》第7页。

⁶⁶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11月的报告》第2页。

⁶⁷ 第A/37/564号文件第40段。

斯、雷塔·马尔将军指挥，他将主持初步调查。几天以后，被捕者被交送预审法官，扣留5天后，预审法官将他们无条件予以释放，但有两人除外：杀人队的指挥员和攻击队的副指挥员。后者被指控虐待南希·阿苏埃拉（一名被绑架者），不过二人现均已获保释。此案的材料在一年半内一直是保密的，直至1982年初原告的律师见到这些文件，意识到有好些漏洞。一名原告律师指出内政部长曾说“此案的作案者是警察部的人”他认为应对此说的理由应进行司法调查，因为后者从一开始便否认这一点。这位律师还认为，宜对与其他政府机构有关的一些人据说亦参与控告所指的事件一事进行调查。据原告陈述，罪犯者是由好些机构的工作人员、包括警察局的一些人组成的。原告律师1982年8月23日向圣地亚哥法院递呈了一份书面申请，要求进行诸向调查，这一要求遭到预审法官拒绝。上诉法院虽反对关于惩处有关法官的建议，但同意了申请书的要求，并命令应着手进行所要求的大多数调查项目。此事已实行，但其过程仍是保密的。

2. 死刑

34. 1982年10月22日，两名前国家情报中心人员——加夫列尔·埃尔南德斯·安德森和爱德华多·比利亚努埃瓦·马克斯在卡拉马监狱被枪决。他们经过了长时间的审讯，审讯中被裁定犯抢劫并杀害丘基卡马塔市国家银行的两名职员罪（卡拉马案件）。⁶⁸ 在第三审即终审中，最高法院维持对此二名前国家情报中心人员的死刑判决；此案涉及的另一人——出租汽车司机胡利奥·迪亚斯·梅萨也是前国家情报中心人员，被判无期徒刑。最后，对从犯卡洛斯·阿雷纳斯和加夫列尔·比利亚努埃瓦各判5年监禁和1天监禁的判决亦予维持。有人向共和国总统要求对该两项死刑判决予以减刑，鉴于“所犯罪行情节严重”和“共和国总统有责任为共同利益确保维护正义”，该要求被拒绝。⁶⁹ 根据此两项死刑判决，人权律师联合会作了一项公开声明，反对此项死刑，它指出，“不幸的是，我们的社

⁶⁸ 见A/37/564号文件第41段。

⁶⁹ 根据新闻机构全国理事会1982年10月7日的声明。

会遭受到其他比这更为凶残的罪行之害，而这些罪行却全然不受惩罚。例如一些人在遭受有辱人格的虐待后被杀害，数百名同胞被捕后失踪”。联合会还认为，卡拉马案的事实极为清楚而且具有悲剧性，它表示了“一种难以置信的狂热”，因为暴力在所谓“高尚理由”的名义下付诸使用”。联合会还说，“由于存在其活动的纪律、方法和动机均极为荒谬的秘密保安机构，所以就发生了这一罪行”。⁷⁰

35. 最后，参与1980年8月和1982年2月在比尼亚德尔马发生的10起犯罪事件（“精神变态者”案）⁷¹的被告豪尔赫·何塞·萨格雷多·马萨罗和卡洛斯·阿尔维托·托甫·科林斯1983年1月8日经法院初审就判处死刑。法院初审裁决他们在所涉的10起杀人案中参与了4起。他们还因其他杀人案被判处116年监禁。⁷² 被告律师提出上诉。⁷³ 应该指出，初审的判决是在受害者亲属的律师已对预审法官提出申诉后作出的。申诉的根据是：预审法官拒绝对豪尔赫·何塞·萨格雷多在最后时刻冲口而出的供词提供的新的事实进行调查，供词说“他属于路易斯·古布雷领导的一个单位”⁷⁴。应该指出：1982年3月3日警察局将路易斯·古布雷送交预审法官，作为唯一被告，所根据的是法外的供词。在该供词中他说他参与了比尼亚德尔马犯罪事件中的好几起事件。警察局还提交了一份子弹性能报告、一份验血结果和好几名在一系列面对面冲突中认得古布雷的目击者的陈述材料。但是，突然，1982年3月7日警察交来另2名嫌疑犯——警官豪尔赫·萨格雷多和卡洛斯·阿尔维托·托甫·科林斯。据说这两个人供认参与了比尼亚德尔马的10起犯罪行为。警方的报告显然是仓促写成的，因为报告没有附子弹性能报告，也没有见证人的陈述材料。随后解释说萨格雷多仅参与了

⁷⁰ 《团结》双周刊1982年10月上旬第4页。

⁷¹ 第A/37/564号文件第40段。

⁷² 《今日》周刊1983年1月12-18日。

⁷³ 《信使报》1983年1月10日。

⁷⁴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12月的报告》第37页。

其中的一些犯罪行为，又说托甫·科林斯供认仅参与了对所述犯罪活动中的受害者的强奸、偷盗和抢劫。在这种情况下受害者的亲属提出了共7项控告，但当时的预审法官给予路易斯·古布雷无条件释放，仅指控上述两名警官犯杀人、偷盗和强奸罪。1982年8月新任预审法官命令停止审前诉讼，1982年8月11日瓦尔帕莱索上诉法院确认这项命令。原告律师向最高法院递呈了一份申诉，因为他们不同意停止审前诉讼，警官豪尔赫·萨格雷多的辩护律师也不同意停止审前诉讼，他认为被告之间有很大的不同说法，在下一步行动上，如事件的重构、证词、专家报告等等方面，也有很大的不同说法。然而，申诉于1982年8月22日被最高法院驳回。法院还驳回一名受害者亲属递呈的另一项申诉，该申诉要求审讯路易斯·古布雷。已对后一裁决提出上诉，但此问题的决定尚未作出。看来路易斯·古布雷和另一些非军方人员属于在事件发生的地区活动的称为“米拉弗罗里斯队”的极右翼分子，而“精神变态者”的一些受害者在左派的一些政党中曾十分活跃。

36. 特别报告员想提请大家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在死刑问题上的工作。⁷⁵ 关于这一点，大会1977年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第一个五年报告，⁷⁶ 并通过了一项决议，重申这一领域寻求的主要目标是“逐步限制可处死刑的罪行的种类，以期最好废除死刑”。⁷⁷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已经表示支持这种主张，即“死刑应予废除，特别是在涉及政治问题时”。⁷⁸

⁷⁵ 见第ST/HR/2/Rev.1号文件：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工作，纽约，1982年第143-146页。

⁷⁶ 第E/5616号文件Corr.1和2，和Add.1。

⁷⁷ 第32/61号决议，1977年12月8日。

⁷⁸ 第E/CN.4/Sub.2/1982/15号文件，1982年7月27日，第203段，参见上文第一章B：《紧急状态的制度化》。

B. 享有人身和人格尊严的权利

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7. 《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和《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大会1975年12月9日决议)是坚决禁止此种行为的国际立法基础。这些规定具有强制性国际法规范的地位,这一事实意味着它们在涉及国际社会各成员国时俱可引用,不论这些国家的约定义务如何,也不论其有关的特定情况(紧急状态或其他)如何。

38. 特别报告员告知大会,从1982年1月至5月,他收到69份有关智利国家保安机关对69人施加酷刑的报告。⁷⁹ 他还收到1982年6月至12月的63份报告,这些报告加上原来69起案件,使1982年报道的案件总数达到132起。⁸⁰ 与1981年的总数(68起)和1980年的总数(100起)相比,这一数字表明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数目大为增加。这些报告来自智利国内外各种非政府组织,报告的依据是各种起誓的陈述、医疗证明书和受害者在法院的申诉。但特别报告员对于一些未能充分证明的案件则未予考虑,在这些案件中的有关人员没有去看医生或与法院或声援组织取得联系,⁸¹ 他们之所以这样是“由于恐惧或不懂得可为他们提供的那些服务”,因此其身心健康状况不明。在正确地证明某人是否遭受到保安人员的酷刑或侵犯时也常常遇到困难。⁸² 此外,由于智利这方面已知的报道

⁷⁹ 见第A/37/564号文件第45段及附件。

⁸⁰ 据称在1982年6月至12月遭受酷刑或其他残酷、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63人名单见下文本报告附件。

⁸¹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0年政治宪法实行期间智利行使酷刑的情况》1982年12月,第37页。

⁸² 关于这一点,见《国际先驱论坛报》1982年9月22日。

数目很多，各非政府组织已成立了一个全国反酷刑委员会。⁸³

39. 1982年下半年报道的案件中，特别报告员提请人们注意雷内·奥斯瓦尔多·卡瓦哈尔·苏尼加律师和智利教师联合会领导人玛丽亚·欧亨尼娅·达里加里里·安德雷奥西从1982年9月30日起在康塞普西翁遭受的非法逮捕和体罚以及该联合会的省主席何塞·德尔卡门·奥尔蒂斯·阿拉维纳1982年10月4日被逮捕和受虐待的情况。⁸⁴ 奥尔蒂斯·阿拉维纳被一伙武装便衣人员抓去，带到一个秘密地点和玛丽亚·欧亨尼娅·达里加里里对质；他在被捕30小时后获释，根据提交给圣地亚哥第三刑事法院的申诉书所述，他在被捕期间经受了“肉体和心理的折磨，致使我的情绪和神经的稳定受到破坏，还有多处伤痛，这些情况已在获释后得到给他看病的私人医生的证实。”玛丽亚·欧亨尼娅·达里加里里和雷内·奥斯瓦尔多·卡瓦哈尔亦分别对国家情报中心人员提出控诉，说“我们在某秘密地点拘留期间遭受了酷刑和虐待”。⁸⁵ 被捕11天后，他们被交送到一个军事法院，被指控为“在地方行政长官办公室附近安放一枚燃烧弹。”⁸⁶ 但是，这些指控受到与人权问题有关的许多非政府组织的严正驳斥。例如，保卫人民权利委员会在1982年10月6日的一份公开声明中说“令人惊奇的是，竟有人企图让人们相信，两个众所周知参加了我区工人和教师组织的人会在众目睽睽之下，在防卫森严的地方行政长官办公室附近安放燃烧弹。”该声明指出，“已发生了两起理应以最严厉惩办的严重罪行：第一，在街上以武力非法绑架两个人，把他们关押在秘密地点，既不许其家属也不许律师去探访；第二，对他们实行非法体罚和酷刑。”⁸⁷

40. 特别报告员还希望人们注意智利新闻记者联合会圣地亚哥分部提出的对内

⁸³ 《今日》周刊，1982年12月15-21日。

⁸⁴ 《信使报》，1982年10月10日和15日；《日内瓦论坛报》，1982年10月12日。

⁸⁵ 《团结报》双周刊，1982年10月上半月第5页。

⁸⁶ 《信使报》1982年10月15日。

⁸⁷ 《信使报》，同上。

政部长的控告。该组织报告说，1982年12月2日，5名记者在圣地亚哥的阿蒂莎诺斯广场全国工会协调机构组织的一次集会上受到一伙便衣人员的攻击。控诉书说“攻击行动是一伙穿着便衣的有组织的人干的，并得到在场的警察的配合，他们袖手旁观不加干涉”；控诉书要求“查明肇事的便衣人员，并将其交付审判”，还要求警察总长“就警察内部的准军事组织作公开汇报”。⁸⁸ 据信，攻击者“属某特别警察组织，其中一些人——在阿蒂莎诺斯广场被人认出是国家情报中心人员——原来在国家情报机构工作。”⁸⁹ 这一事件还使5名律师向第22刑事法院提出一项刑事诉讼，另一名律师向第二军事检查官办事处提出一项诉讼，前者指控，“在攻击我们时使我们受了伤”，后者指控“不必要的暴力与伤害”。⁹⁰ 刑事诉讼的对象是“尚未查明但极易为在1982年12月2日阿蒂莎诺斯广场参与事件的警察分队查明的便衣人员”。

41. 下表1根据在1982年1月至9月遭受过身心折磨、强制和虐待的人的报告而来，它显示行使身心折磨、胁迫和虐待的一些方法。

⁸⁸ 《信使报》1982年12月8日。

⁸⁹ 《今日》周刊，1982年12月8-14日。

⁹⁰ 《信使报》1982年12月11日。

表 1 *

人身和心理酷刑的方法

(198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人身折磨	67 起案件	心理折磨	67 起案件
周身或某些部位拳打脚踢	57	蒙住双眼	48
打“电话”	3	剥光衣服	14
用“烤架”施以电刑	20	脏话和辱骂	22
对身体敏感部位实以电刑	42	打断睡眠	17
性虐待	5	持续的刺耳音乐	15
强制保持某一姿势	22	以有关人和(或)亲属的死亡相 恐吓	28
水刑	—	以对有关人和(或)其亲属施以 酷刑、强奸或拘留相恐吓	39
“鸚鵡栖立”	1	迫使在受威胁的情况下进行合作 和(或)被“善心”的刑讯者 说服之下进行合作	3
用香烟烧灼	1	假处死	5
不给饮食	6	强迫听或看其他人经受酷刑	3
持续以强光照射	1	吃粪便或喝尿	1
使其处于紧张状态	7	注射和服用麻醉品	6
		催眠	3
		以耳机、有时加用电刑造成条件 反射	1
		签署会带来不利的文件	10

* 资料来源：智利人权委员会《1980年政治宪法实行期间行使酷刑的情况》
圣地亚哥，1982年12月，第31页。

42. 关于人身折磨，从表 1 可看出在报道的 67 起案件实例中，42 起涉及对身体敏感部位施用电刑，20 起涉及以“烤架”施加电刑，57 起拳打脚踢，22 起强迫保持某一姿势。关于这 67 起案件实例中施加心理折磨的手段，48 名有关人员被蒙住双眼，22 人遭到脏话和辱骂，39 人受到对其本人或亲属施加酷刑、强奸或拘留的恐吓，28 人受到对其本人或亲属处死或致使失踪的恐吓。在 10 起案件中受害人被强迫在会带来不利的文书上签名。17 起案件中受害人的睡眠不断被打断；14 起案件中有关人员被剥光衣服。

43. 同样，遭受酷刑以后的临床诊断所观察到的结果和症状有生理方面的、心理方面的，或两方面兼有。例如，那些遭受酷刑后进行了体检的人显示出来的身体创伤“常常是皮肤出现青肿、多处瘀斑、因施用电刑引起的多处擦伤和疤痕；血肿……耳膜破裂、手腕或脚踝扭伤，反应敏捷性降低，……大多数病人有全身过敏症。”⁹¹ 最普遍的心理表现仍然是“痛苦反应”、“表现出极度恐惧——越到夜间恐惧感越强，并造成持续失眠。”还可以看到由于焦虑和痛苦、心区作痛、剧烈头痛、周身肌肉紧张和腹部疼痛而出现的生理症状。还有“恐惧和惊吓感，这是因为害怕有人盯梢和跟踪、随时可能被重新逮捕和真的实现对其家庭和本人的恐吓之词而自我造成的敏感症状”。⁹² 在小部分病人身上还可观察到更复杂的临床症状，如继发性狂燥式精神运动性激动、第二型人格解体、恢复幼稚的行为，还发生过一起在国家情报中心大楼自杀未遂事件。

44. 虐待对监狱里的政治犯造成的生理和心理方面的后果尤为特别。由于医生和声援组织很难获得进入监狱的许可，监狱卫生条件恶劣和宪兵队的人对政治犯的频繁骚扰，所生后果甚于其他人。从心理的角度来看，囚犯家庭发生的经济困难、新闻报导对其在公众中的名誉和个人名声的破坏，亦形成了对囚犯的压力。

2. 对人身和人格尊严的权利提供司法保护

45. 尽管《智利宪法》和《刑法》包括了处罚这些罪行的法律补救办法，可是，特

⁹¹ 智利人权委员会，同上，第 37 页。

⁹² 智利人权委员会，前引书。

别报告员注意到智利法院“对涉嫌对个人人身尊严犯下各种罪行的警察、军队和保安机关成员提出的控诉最后还是被撤销，一直没有公开屡次犯下这些严重罪行的罪犯的身份，更不用说经由法院判决。”²³ 这个问题与证明保安机构与这类行为有牵连的问题是密切相关的。在上文表1中所列的67起案件中，与国家情报机构人员有牵连的有43起，国家情报中心人员与警察局的人相勾结的有7起，国家警察与国家情报中心人员合伙的有3起，警察局工作人员单独采取行动的有5起，警察单独采取行动的5起，与陆军国内情报局有牵连的有3起。

46. 但是，由于实行紧急立法，扩大对执行部门的授权，同时限制法院的权力，已导致建立了一项军事法院的特别司法权。正是军事法院有权审讯涉嫌犯这类罪行的任何保安机构成员。这样，1982年前6个月递呈的33项控告均未产生结果，军事法院一概以“所控诉的罪行的犯罪情况尚未充分证实”为借口命令延缓诉讼。这是因为军事检查官将其调查局限于取得涉嫌有牵连的人员的陈述材料，对这些人员的讯问就在其总部进行，受嫌者干脆以下述理由驳回控告，即“控告是以政治考虑为动机的，其目的是抹黑保安机构和武装部队的形象，这种行动是典型的恐怖主义和极端分子的做法。”如果法院命令进行体检，那将是证实是否有酷刑的一种方法，但这一步常常延至几个月后才进行，届时任何可能的身体上的痕迹都已消失。还已指出，军事法院常常不许原告的律师接触档案材料，并拒不采取弄清事实所需的大部分步骤。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不可能查清据信的肇事者。玛丽亚·德洛斯安赫莱斯·萨纽埃萨·奥尔蒂斯1982年10月14日在公证处所作的经宣誓的证词似乎是一起例外，她说她被扣留在国家情报中心大楼期间遭受各种形式的酷刑。她在一段叙述中说，她受过一个医生检查，“这个医生告诫对我进行刑讯的人不要再对我施加电刑，因为可能会出问题。这个医生的名字是佩雷斯·卡斯特罗，在对我起诉的据说违犯内部安全国家法案的诉讼中曾提到她。”

47. 即使是在可能查明涉嫌滥用职权造成有关人员受伤的保安机构官员的情况下，1982年下半年进行的调查亦不顺利。例如，有这样一起案件：三名大学生

²³ 第A/37/564号文件第5.2段。

在1982年8月2日在圣地亚哥的 Avenida Costanera 驱车行驶时遭到何塞·托里维奥·梅里诺·卡斯特罗海军上将的警卫的攻击，在此事件中这些人向学生开枪，打伤两名学生。应由海军军事法院审理此案，因为警卫部队的人是军方人员，该法院在初审判决中裁定“不存在任何应惩处警卫部队人员的罪行。”⁹⁴ 最后，还应提及路易斯·阿尔维托·盖特·马丁内斯1982年6月在Aguire Cerda省第5刑事法院提起的另一项控诉。此项控诉是针对警察协调局雇员曼努埃尔·梅萨·蒙塔内尔的，理由是，据说他在1982年6月6日对控诉人犯了抢劫，侵入住宅，进行殴打恐吓和篡夺权力”等罪行。此项诉讼的结果尚未知晓。

48. 然而特别报告员愿提请人们注意他在1982年下半年能了解到的立法机构在这方面作出的唯一正确的裁决，虽然此项裁决所涉及的事件却发生在1981年3月11日。那天，马塞拉·皮诺·阿拉诺和伊萨贝尔·杜兰·梅利亚被误捕（正如实际诉讼中所述）并在警察分局受到严刑。1982年8月18日，圣地亚哥第一军事法院的合议庭法官结束审前诉讼，指控警察局二等军士埃克托尔·维加·索托犯对有关人员“施以严刑”的罪行。检察官要求将作此案的警察“拘禁41天”。⁹⁵ 在此收监判决之时，埃克托尔·维加一直被保释在外。

⁹⁴ 《信使报》1982年12月19日。

⁹⁵ 《信使报》1982年8月27日。

三、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下落不明人员

A. 人身自由权

1. 非法拘捕

49. 1982年，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大量有关智利国家保安机关进行任意非法逮捕的证据。特别报告员以前的报告已经说明了这些逮捕的一般特点。⁹⁶从数量上说，表2表明1982年的被捕人数比在此以前的几年有所增加。该表的数字是智利一些有关保护人权的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

表 2
过去三年被捕人数对照表

月份	被捕总人数		
	1980	1981	1982
一月	17	61	121
二月	5	53	58
三月	169	115	236
四月	68	61	41
五月	183	289	74
六月	167	35	27
七月	120	61	54
八月	75	27	58
九月	124	33	102
十月	75	40	174
十一月	78	96	31
十二月	48	38	237
总数	1129	909	1213

⁹⁶ 第A/36/594号文件第82-104段；第E/CN.4/1484号文件第34-58段；第A/37/564号文件第57段及以下。

50. 该表显示：1982年被捕人员总数与1981年相比增加33.44%，与1980年相比亦稍有上升。从质量上来说，个人逮捕仍集中于那些表示不赞成现行的政治、社会或经济制度的人。因此，象1982年前6个月的情况那样，大部分被捕者是从促进人权工作的人、工会领导人、下落不明的被拘留者或政治犯的亲友组织的团体成员或赞助在文化和人权领域中有影响的天主教团体的人。

(a) 在公开集会上进行的逮捕

51. 新闻媒介、人权机构的各种报告以及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大量控诉都广泛报道了主要在公开集会上进行的集体逮捕。正如致大会的报告中所述，1982年前6个月发生了大量的这类逮捕。⁹⁷至于1982年后6个月，其趋势是在公开集会上逮捕的人次有增加。由于这类集会的动机一般来说是想抗议不断发展的经济危机，在这种情况下被捕的大多数公民是参加上街游行示威的人或属于寻求住处的贫民区住户。这一期间的逮捕还发生在学生界，特别是大学生中。

52. 下表根据智利的与保护人权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给特别报告员的资料，以抽样调查的方法显示过去三年来个人逮捕和在公共集会上进行逮捕的情况。该表清楚地表明在公共集会上进行的逮捕人次增加的趋势；这类逮捕1982年比前几年要大为增加。

53. 下文且重述一下1982年后6个月中在公开集会上进行的逮捕的情况：

1982年7月17日，警察在公墓逮捕了为纪念巴勃罗·聂鲁达诞辰而去其墓地参加扫墓者28人。⁹⁸为这些被捕者提交的要求宪法保障的申请中指出，警察在逮捕时认为参加纪念的人犯了危害国家安全罪，他们“根本不懂国家的文学与文化史和国家法律”。除两人依内政部的指示被软禁外，这些被捕者5天后获得释放。

1982年7月23日，智利下落不明的被拘留者亲属联合会在圣地亚哥的德阿马斯广场组织了一次游行示威，他们扯起了一面有关下落不明的被拘留者的横幅标语，在广场的几个花圃中树起了贴有下落不明人员的照片的标语牌。上述下落不

⁹⁷ 第A/37/564号文件，第62—65段。

⁹⁸ 1982年7月18日《信使报》和《最后消息报》，并见1982年7月20日《信使报》。

表 3

过去三年在公共集会进行的逮捕和个人逮捕情况对照表

月份	个人逮捕			在公共集会进行的逮捕			逮捕总数		
	1980	1981	1982	1980	1981	1982	1980	1981	1982
一月	17	61	30	-	-	91	17	61	121
二月	5	53	23	-	-	35	5	53	58
三月	25	115	38	144	-	198	169	115	236
四月	68	61	39	-	-	2	68	61	41
五月	126	50	32	57	239	42	183	289	74
六月	17	35	27	150	-	-	167	35	27
七月	113	46	16	7	15	38	120	61	54
八月	56	27	17	19	-	41	75	27	58
九月	109	33	34	15	-	68	124	33	102
十月	39	31	11	36	9	163	75	40	174
十一月	78	96	19	-	-	12	78	96	31
十二月	25	38	26	23	-	211	48	38	237
总计	678	646	312	451	263	901	1129	909	1213

明的被拘留者的亲属中有11人立即遭到逮捕。根据为他们申请宪法保障的申请中所述，他们行动的目的，是要“证明我们的决心不可动摇，要坚决询问（下落不明的被拘留者的）情况，直到我们得到答复”，示威游行纪念“为欺骗整个社会，说下落不明人员已死于国外而发表119名死者名单又一周年”。所有被捕者在拘留5天后均获得释放，获释后第二天，这些人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交了一份书面声明，再一次促其注意尚未解决的1973年至1977年间失踪的人的问题，指出“1982年7月23日现国家情报中心（原国家情报局）和国家警察逮捕了我们——既无逮捕证亦无法律依据——只因为我们希望得到拘留后下落不明的亲人的真实情况”。他们向法院控诉“我们被剥夺了向当局探听情况的权利，……它不遵守应由它提供情况的法律决定。总而言之，立法机构的举措仍未改变……”。

1982年7月28日，5个人在离开为纪念基督教民主党的几名领袖在圣拉罗萨教区（圣地亚哥）举行的安美弥撒时被逮捕。其中3人被单独囚禁，5天后获释。”

1982年7月29日，携带机关枪的警察局官员在工作地点逮捕了24名依最低限度就业方案雇用的人员。根据几个人权组织提交的资料，被拘留者受审讯时遭到拳打脚踢、逼他们供出是谁在工作场所张贴了“帮助我们买面包吧，因为我们在挨饿”的标语。他们在第二天被释放。¹⁰⁰

1982年8月19日，在圣地亚哥市中心发生了一次和平的人数众多的示威游行，抗议国内的经济形势，特别是饥饿问题。根据报纸报道，警察使用了催泪手榴弹，逮捕了34人，其中许多人一直关押在圣地亚哥第一警察局直至1982年8月24日为止。¹⁰¹

1982年8月20日，贝尔纳多·奥希金斯的诞辰纪念日，遣返委员会举行了一次游行示威，他们献了一个花圈，纪念这位伟人的流放。警察逮捕了10个人，

⁹⁹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7月的报告，第8—9页。

¹⁰⁰ 智利人权委员会，同上。第12页。

¹⁰¹ 1982年8月20日《信使报》和《La Tercera de la Hora》。

这10个人都是上述委员会成员中被流放的智利人的亲属。他们在第二警察局受到审讯，第2天被释放。¹⁰²

1982年9月5日，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念日，大批青年去公墓为维克托·哈拉和莱安德罗·阿拉蒂亚扫墓。正当他们离开墓地时，警察冲散人群，逮捕了4人。这4人被关押至1982年9月10日。内政部将其中两人在其住处实行软禁。¹⁰³

1982年9月9日，在里各利塔方济各会教堂举行了一次礼拜，纪念被控为基督教左派的两名成员进行的为期10天的绝食的结束。¹⁰⁴ 礼拜结束时，参加者开始向市中心进发，队伍被警察冲散。三人被捕。第二天，一人获释，因他尚未成年。其他二人被指控为违犯国家安全法案的规定，交由圣地亚哥上诉法院一名法官处理。但是由于无罪行可适用，1982年9月15日和17日获得无条件释放。

1982年10月1日，鲁道夫·加布德·拉夫拉教授在瓦尔帕莱索的住家遭到一伙身分不明、身穿便衣的人的搜查。这伙人说他们在搜查传单。三天以后这位教授在街上被捕，没有提出明显原因。另外还有4个人也在类似情况下被捕，经过数天陪以人身和心理折磨的审讯以后（如各人权组织所报道的那样），他们被释放了。

1982年10月27日，瓦尔帕莱索中心发生了反政府抗议集会。18人被捕，第二天，要求对这些被捕者给以宪法保障的8份申请书提交到上诉法院。同一天，被捕者中有11人开始绝食，抗议“对他们中间的一名被捕者在狱中遭受的虐待”。¹⁰⁵ 除阿诺迪奥·奥雷戈以外，其余人均在第二天获释。

1982年10月7日，3名学生和1名白领工人在离开圣地亚哥大教堂时因唱歌和呼喊关于流放制度的抗议口号而被捕，警察施放催泪弹冲散了示威。

¹⁰²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8月的报告，第12页。

¹⁰³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9月的报告，第14页。

¹⁰⁴ 智利人权委员会，同上。

¹⁰⁵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10月的报告，第20页。

1982年10月25日和27日，11名学生在圣地亚哥举行的抗议大学的现状的几次示威游行中被捕。此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在下文阐述。¹⁰⁶

同时在10月间，大批人在圣米格尔的维多利亚棚户区的空地被占时遭到逮捕。97人因这一原因被捕。还有19人在该地被占以后发生的事件中被捕。另3人因在维多利亚组织社区施粥而被捕。¹⁰⁷最后，还有3人在去圣米格尔市政厅就这些事件提出抗议时被捕。

1982年12月2日，全国工会协调机构召集圣地亚哥的工人在阿提桑广场举行公开会议，要求改善工作条件。此会议遭到圣地亚哥行政长官的禁止。结果，出动了大批警察和40名手持木棒和铁链的便衣人员，他们向与会者发动了凶残攻击。那些倒在地上的人仍然挨打。在现场的一些律师要求指挥警察的军官逮捕挑起事端分子，但遭到了拒绝。结果，3名工会领导人受重伤，6名律师受了不同程度的伤，7名以记者身份报导此次事件的记者也受了伤。报纸报道被捕者共达50人。¹⁰⁸大多数被捕者5天以后获释。¹⁰⁹但是，5人被软禁，2名最著名的全国工会协调组织的领导人被驱逐出境。一些律师、记者和有关工会的领导人提出控诉，结果任命了一名特别审察法官，该法官已着手进行有关的调查。

1982年12月15日，在智利的几个大城市举行了一系列会议抗议国内的人权现状。根据报纸报道，在圣地亚哥大约208人在开会中被捕。大多数被捕者在警察局关押了5天，受到国家情报中心人员的审讯，然后即被释放而未加任何罪名。但是，其中有12人在1982年12月18日被带到国家情报中心的秘密室，在那里关押了3天：其中一人是智利教师联合会的领导人，一人是工会领导人，另一人是圣地亚哥大主教管区的天主教团结会的负责人。另5名被捕者，其中包括1名16岁的未成年者，被指控为攻击警察，交由第2军事法院审理。但是，第二天该法院以无罪行可适用为理由无条件予以释放。最后，1982年12月21

¹⁰⁶ 见下文第十A章：“教育和文化的权利”。

¹⁰⁷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10月的报告第16页。

¹⁰⁸ 《信使报》，1982年12月6日。

¹⁰⁹ 天主教团结会1982年12月的报告。

日，13人受到限制居所的行政处罚，因为“事实清楚表明他们从马克思主义运动组织那里携带同一传单和宣传品，他们在各个被捕地点呼喊的口号都相同，可见示威游行事先已商定了统一行事”。¹¹⁰ 瓦尔帕莱索也发生了类似的群众抗议活动，刚巧当时该市半数地区正发生电力故障。警察逮捕了100余人，其中只有1人被指控袭击警察，交送有关法院；3人被命令予以软禁。最后，康塞普西翁城的主要公路上也发生了类似的游行示威。警察逮捕了4人，指控其攻击警察，交送第二军事法院。其中仅两人受到审判，后被保释。

1982年12月28日和29日，在圣地亚哥各贫民区发生了大规模的警察搜捕。正如特别报告员已报告的1982年前6个月发生的几次事件一样，¹¹¹ 这种搜捕是在逮捕罪犯的借口下进行的，但其结果常常是滥用权力，教会的一些目击者说这是“不可容忍的”。这样，1982年12月28日凌晨3时“1月14日”棚户区受到军队的袭击。该区的房屋被国家警察部队人员、警察和身分不明的便衣人员所袭击。不可否认，在搜查中发生了暴力行为。共有100多户的住房被搜查，除18人外，该区所有的居民都被逮捕。根据报纸报道，被捕人数达1,550名，¹¹² 官方通告说这些行动是“预防性的警察”行动。对这些被捕者的处理，包括妇女在内，是很粗暴的，经国家情报中心人员审讯后便逐步释放而没有加以任何罪名。1982年12月29日凌晨5时，“Nuevo Amanecer”地区遭到了类似的袭击。1200名户主和男孩被身穿制服或便衣的保安部队人员从家中赶走，而后，有1500人被捕，被带到一个公路交叉口，他们的家被搜查。¹¹³ 后来就逐步释放，没有对任何人提出罪名。圣地亚哥东区的《天主教团结会》在一封信中强调指出，“为了搜查可能的或假定的罪犯，竟将整个邻里区都从睡梦中唤醒，侵犯家庭的隐私、使全家受到恐吓，在孩子们心灵中留下暴力和恐怖的印象，我们感到这是不能容忍的”。

¹¹⁰ 《最后消息报》1982年12月21日。

¹¹¹ 第A/37/564号文件第58段。

¹¹² 《La Segundn》1982年12月29日。《La Tercera》1982年12月30日。

¹¹³ 《今日》周报，1983年1月5-11日，第11-12页。

(b) 逮捕的任意性质

54. 表4以1982年整个圣地亚哥城为实例表明大多数的逮捕都是任意而为的。象过去一样，该表是根据一些智利致力于人权的组织转交给特别报告员的资料编制的。

55. 人们将可看到：1982年在圣地亚哥被捕的845人中，仅有39人受到法院起诉，只有6人，即被捕者总数的0.71%，被指控为从事恐怖活动。因此，该表清楚地表明，在过去9年中智利存在的、由于紧急状态与“威胁法律与秩序状态”交替而造成的非常状态这一事实与被指控为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数之间并无关系，而后一数目，在当局看来却是非常状态继续存在的缘由。相反，正如特别报告员已报告的情况那样，这些特别权力主要用来迫害那些根本不是恐怖主义者的不同政见者，在人民中造成一种普遍的恐怖气氛。¹¹⁴

56. 下表表明圣地亚哥1982年纯粹由于行政决定而被捕的情况，它扩大采样以包括因被指控犯政治性罪行而受到任何一种法律起诉的案件。该表是根据在智利开展工作的各非政府人权组织转交给特别报告员的资料编制的。

57. 这样，1982年间圣地亚哥被捕的845人中，有467人，或55.26%，未向法院提出任何罪名就被释放了。还有339人，对其指控未能证实或对其指控不足构成犯罪，而获释放。845人中只有39人，或845人中的4.58%被起诉并交付审判。显然，这些数字是不成比例的。如同他在向大会所作的报告中所作的一样，特别报告员不能不得出如下结论：“它排除了这样一种可能性，也就是人们不可能有任何合理的理由来作出这样一种结论：这些逮捕是根据旨在确立犯罪行为的客观标准而进行的”，因此这些逮捕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所依据的各项原则”。¹¹⁵

¹¹⁴ 第A/37/564号文件，第61段。

¹¹⁵ 分别参见第A/37/564号文件第66段和第61段。

表 4

1982年圣地亚哥被逮捕、送交法院和指控为从事恐怖活动的人数

月份	被捕人数	送交法院人数	受到恐怖主义的指控人数
一月	58	10	1
二月	37	1	0
三月	168	8	2
四月	11	2	1
五月	39	6	0
六月	11	2	1
七月	52	7	1
八月	56	0	0
九月	55	2	0
十月	143	0	0
十一月	20	1	0
十二月	194	-	-
总计	845 (100%)	39 4.62%	6 0.71%

表 5

1982年：圣地亚哥城：未经法院干预、仅仅根据行政决定进行的逮捕细分数字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总计
1982年													
1. 该月份内部被逮捕总人数	58	37	168	11	39	11	53	56	55	143	20	194	845
2. 无罪释放人数	43	7	21	5	28	4	36	40	32	42	7	157	422
3. 仅仅根据行政决定被强迫软禁在家人数	3	-	1	-	2	1	2	2	5	2	1	23	42
4. 仅仅根据行政决定被驱逐人数	-	-	-	-	-	-	-	-	1	-	-	2	3
5. 被捕可是没有向法院控告任何罪名而获释的人数小计	46	7	22	7	28	5	38	42	38	44	8	182	467
百分比	79.32	18.92	12.1	63.64	71.79	45.45	71.70	75.00	69.09	30.56	40	93.81	55.26
6. 向法院提控可是罪名不成立而获释人数	2	2	138	2	2	-	6	4	15	99	11	15	292
7. 不构成犯罪的触犯行为而被提控人数	-	27	-	-	3	4	2	10	-	-	-	1	47
8. 小计 (6+7)	2	29	138	2	5	4	8	14	15	99	11	12	339
9. 无罪或罪名不成立、或被控告触犯罪名不足而获释的人数小计 (2+3+4+6+7)	48	36	160	9	33	9	46	56	53	143	19	194	806
百分比	82.75	97.25	95.24	81.82	84.62	81.81	36.79	100	96.36	100	95	100	95.38
10. 向法院提控并交付审判的人数	10	1	8	2	6	2	7	-	2	-	1	0	39
百分比	17.24	2.71	4.68	18.18	15.38	18.18	13.21	0	3.64	0	5	0	4.58
该月份逮捕总人数	58	73	168	11	39	11	53	56	55	143	20	194	845

(c) 逮捕的非法性质

58. 从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报告和控诉可得出与他向大会所作的报告相同的结论。¹¹⁶ 但是，应该注意：根据提交给特别报告员的控诉，政府正滥用宪法过渡条款第24(a)。根据该款，共和国总统有以“法律与秩序受到威胁的状态”为理由下逮捕令的绝对权力。这一权力依该款只有一条限制，即时间限制——象该款本身所阐明的：依这些特别权力而作的拘留的期限不得超过5天。但是，该条设置了有关逮捕的正常的普通规则以外的第二条特殊规定，即“如所犯罪行为严重的恐怖主义行为”，拘留期限可延至20天。因此，“严重的恐怖主义行为”与对其拘留期限加以延长的人员之间应该有某种合理的联系。但是，行政当局不加区别地运用这些权力，甚至在已确证被拘留者与据称的恐怖主义行为毫无联系时，也非法将其拘留期延至20天。

59. 特别报告员已收到的资料清楚表明：在1982年期间，国家情报中心以不同期限拘留了103人，其中29人，或28.15%的，拘留期达20天。但是，正如上文所述，该29人中只有6人被送交法院，指控犯了恐怖主义性质的罪行，而其余人或被告控为犯政治性罪行，或未提出任何罪名而被释放。同年，国家警察和警察拘留了20人，拘留期限在5天以上。其中许多人依行政决定被置于软禁，未经任何正式的法院起诉。关于这种在已提交要求宪法保障的申请之后仍非法延长拘留期限的做法，已向法院提交了一些控诉书，有几次，法院曾要求内政部说明“促使拘留期限延长的恐怖主义行为”。内政部从未直接答复这类要求；但是，它却拖延对有关要求宪法保障的申请的处理，以便在处理这类申请的法院得以宣布延长行政拘留是否非法之前，鉴于有关人员已获释或已对其实行其他行政措施（软禁或流放）或交付审判，行政拘留已不复存在。

¹¹⁶ 第A/37/564号文件，第67段。

B. 安全权

1. 迫害和恐吓行动

60. 受各种迫害和恐吓行为之害的人提出的司法控告始终未获积极的结果。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致大会的报告中所指出的，在这方面的司法调查如要获得成功，“在阐明事实时政府必须提供合作”。¹¹⁷ 但是，在1982年下半年间还看不到这种合作。

61. 通过对1982年有人已提出申诉的迫害与恐吓行为的数量分析，特别报告员确认：这类行动仍然相当严重。表6是根据智利境内与保护人权有关的各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料编制的，该表足以说明这种情况。

¹¹⁷ 第A/37/564号文件，第84段。

表 6

圣地亚哥有人已提出控告的迫害与恐吓行动
过去三年的对照表

月份	1980	1981	1982
一月	2	21	4
二月	3	5	8
三月	12	7	14
四月	12	13	6
五月	10	20	5
六月	7	6	16
七月	7	19	5
八月	17	5	5
九月	9	8	15
十月	5	6	19
十一月	21	23	4
十二月	13	40	24
总计	118	140	125

62. 该表表明：1982年圣地亚哥地区有人已提出控告的迫害与恐吓行动的总数据报共125起，与1980年和1981年相比居于中间地位。

63. 同样，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对所报道的事件的质量分析表明、某些特点与前两年和1982年上半年相同。正如他在致大会的报告中所指出的：“恐吓和迫害的行动不是孤立的事件，而是一种有组织、有计划的活动。此外，这些行动时并不是漫无目标，而是针对着事先选定的、同人权机构有联系的人，这就清楚地证明这些行动是有政治目的的。”¹¹⁸ 这就是特别报告员在致大会的报告中报道的案件（“地下墓窟”案件）的诉讼被预审法官延缓了的原因。该法官在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的一份上诉信上，没有设法查明隐藏在“地下墓窟”这一秘密组织的幕后人的身分，而是再次下令延缓诉讼。¹¹⁹

64. 此外《今日》周刊的记者帕特里西奥·贝尔杜戈·阿吉雷屡次受到威胁，还收到一个内装一条臭鱼的匿名包裹。她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的要求保护的申请被驳回，向最高法院提出的控诉也被驳回。¹²⁰ 1982年11月4日她又收到更多的匿名恐吓信，其目的，据大都市记者联合会理事会的声明所述，是“对此记者的记者职务加以威胁。”¹²¹

65. 1982年8月25日，保卫人民权利委员会的总部被人放火、闯入和洗劫。这个非政府组织向政治犯提供法律意见，从事对智利尊重人权的情况的研究，公开谴责酷刑和在据称冲突中或拘留期间的死亡事件。政治犯亲属联合会的总部也设在同一建筑内。1982年8月26日，14个与保卫人民权利委员会有关连的人被逮捕，随后获释。据官方人士所述，保卫人民权利委员会“已解散的统一人民行动运动、基督教左派和基督教民主党等各团体的外围组织”。¹²² 根据该

¹¹⁸ 第A/37/564号文件，第87段。

¹¹⁹ 第A/37/564号文件，第88—89段，《信使报》1982年11月10日和1982年12月14日。

¹²⁰ 《今日》周刊，1982年8月25日—30日。

¹²¹ 《今日》周刊，1982年11月17—23日，并见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11月的报告第15页。

¹²² 《La Segunda》1982年8月31日，《信使报》1982年8月27日。

组织理事会成员、律师布兰卡·伦希福修女在代表几位被捕者提出的要求宪法保护的申请所述，“我们被带到一个秘密拘留所，因此双眼是蒙着的。”申请人还说，她被问及“当修女一生的活动和保卫人民权利委员会的情况；”她还说“他们要我在一份声明和几份文件上签字——却不让我看声明和文件的内容——说我没有受过虐待。”¹²³ 根据该组织发表的一份公开声明所述，“这些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使人对事件的起因不容置疑。毫无疑问，这不是如国家情报中心所声称的仅仅是偶然事件，……最近，我们的总部不断受到监视，有两次夜里门被推开，房间被搜查，不过没有象这次那样，被公开和无耻地拿走我们的东西。”该项声明得出结论：“我们所经受的这些事件并非出乎意料，在当前我国这种沉闷的社会、道德、法律和政治空气中，我们对这些事件也毫不感到惊奇。”¹²⁴ 最后，1982年8月27日，保卫人民权利委员会对国家情报机构“非法侵占财产、偷窃和纵火”提出一项刑事控告。¹²⁵

66. 1982年下半年中的其他迫害和恐吓行动涉及各大学中心的学生。特别是哲学系学生中心秘书马塞拉·帕尔马·萨拉曼卡控告说，她被三名陌生人绑架，随后受到虐待，“这些人审问她有关大学活动和她系里其他学生领导人的情况。”此事发生于1982年8月31日，这位学生拒绝回答他们的审问时，“他们就打她，污辱她，当天晚上11时以后他们强迫她上了一部汽车，在同一地点把她放掉了”。¹²⁶ 同样，根据《天主教团结会》提供的资料，1982年10月间，有人对恐吓高等教育学院的7名学生和圣地亚哥大学的5名学生的行动提出了控告。¹²⁷

67. 根据提交给主持调查工会领导人杜卡佩尔·希门尼斯·阿尔法罗被杀事件的审查法官的一份文件；¹²⁸由于对这位工会领导人1982年2月25日被害事件的

¹²³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8月的报告，第25页。

¹²⁴ 保卫人民权利委员会1982年8月26日公开声明。

¹²⁵ 《La Segunda》1982年8月27日。

¹²⁶ 《信使报》1982年9月4日和7日。

¹²⁷ 天主教团结会1982年10月的报告，第24—28页。

¹²⁸ 《信使报》，1982年9月18日。

长期的司法调查¹²⁹他的侄儿卡洛斯·希门尼斯·雷塔马尔收到了匿名电话恐吓。同样地接替杜卡佩尔·希门尼斯担任全国公务员协会主席的埃尔诺尔·弗洛雷斯成了内政部的指控对象。因为据说他对该谋杀案的调查工作发表了某些评论。最后，内政部没有采取司法行动。¹³⁰“Viña del mar crimes”或“精神变态者案”中几位原告律师也受到了类似恐吓。1982年12月20日，该案律师在“受到各种匿名恐吓，包括以死相威吓”之后，每人向瓦尔帕莱索上诉法院递交了一份要求保护的申请。¹³¹其中一位律师，劳拉·索托说，几个身分不明的人曾两次以死来威胁她。

68. 1982年12月2日，大批工人聚集在圣地亚哥阿蒂沙诺斯广场对国家的经济形势提出抗议。由于集会许可在最后一分钟才撤回，集会不可能及时取消。当一大群身分不明的便衣人员开始向许多在那儿集会的人发起攻击时，国家警察就在现场。¹³²5名律师就这些行动提出一项刑事控诉，指控“这种攻击罪行”，控告对象是“身分不明但却很容易为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国家警察分队所查明的便衣人员”。6名律师、7名记者和3名工会领导人受了伤。该刑事控告书中清楚地指出：身分不明的穿便衣的攻击者的行动是有组织的，“手持用报纸包着的棍棒、有些人还有步话机”。虽然律师几次要求国家警察制止并逮捕这些人，这些便衣人员仍然为所欲为，不受任何惩罚。

69. 最后，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几起指控，说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法官阿诺尔多·德雷西利用他以初审法官资格作出的裁决的案文来表示一些意见。这些意见在本案的一些检察官看来是“不适当的评述”。有关律师阿方索·因松萨·巴斯库尼安和费尔南多·塞各斯·拉米雷斯获准在全体会议上向最高法院提出对上述法官的

¹²⁹ 有关事实，见第A/37/564号文件，第30—31段。

¹³⁰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11月的报告，第35页。

¹³¹ 《信使报》，1982年12月20日。

¹³² 《信使报》，1982年12月4日。

上诉、理由是，“法官德雷西毫无疑问已越了权，因为本上诉所指出的他使用的语言、表达法和句子的措词都有损于检察官，”由于这样的行事，“他没有能对他们加以适当的尊重”。最高法院的裁决最后同意此项上诉”，只要能使德雷西注意到事情的严重性，并警告他如果重犯就会受到纪律处分”。¹³³ 一名法官赞成给予他以不公开警告一次。

2. 监狱中的拘押情况

70. 根据通称为保卫人民权利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特别报告员的资料，1982年11月底，智利各监狱关押的思想犯罪者，或称“政治犯”，共171人，其中据报有25名妇女。此外，这类被拘留者很大部分属于待审拘留（至少126人），这清楚地表明了这些被拘留者经受的诉讼时间之长。正如特别报告员在致大会的报告中所指出的，共同之点据说是“他们都是由于触犯了智利紧急法令（特别是《国家安全法》和《控制火器和炸药法》）而被起诉和判刑的。根据民主社会的司法制度，他们的大部分行动都不能算是犯罪或犯法行为”。¹³⁴ 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组和司法部1978年7月24日达成的一项协议尚未适用于这类囚犯。根据该协议的条款，“智利当局承诺将普通罪犯与被军事法庭审讯或判刑的人以及触犯《控制火器和炸药法》而被捕或被审讯的人分开。”¹³⁵ 特别报告员还告知大会，他对于智利各监狱执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的情况，特别是对思想罪犯适用这一规则的情况，表示十分关切。¹³⁶

71. 1982年下半年，特别报告员收到大量关于智利监狱中囚犯所面临的令人不满的状况的报告和叙述。根据这些来源收到的资料，因思想罪被关押的囚犯的情况尤其糟糕。根据智利保卫人民权利委员会和政治犯亲属小组的一份报告，监狱条件极不卫生、设备不足，严重有害于因思想罪被关押的囚犯的生理、心理或

¹³³ 《信使报》，1982年12月22日。

¹³⁴ 第A/37/564号文件，第96段。

¹³⁵ 第A/37/564号文件，第97段。

¹³⁶ 第A/37/564号文件，第100—101段。

精神健康。¹³⁷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关于关押在圣地亚哥妇女教养中心的两名妇女遭受威胁和虐待的报告。 其中一名妇女，伊内斯·佩罗·诺兰伯纳，谈到她遭受该中心一名工作人员维多利亚·卡内特虐待的情况，关于这位妇女，1982年10月4日曾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一项要求保护的申请。 内要求法院“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以恢复法治”并对伊内斯·佩罗和她未出生的儿子“提供有效的保护，因为他们的生命权和身心健康权受到威胁”。 这份要求保护的申请书还指出，上述人员威胁她，她和她的儿子的人身健康将受到破坏。 因此，法院被要求禁止使用任何非法强迫手段，以保护“生命权和个人的身心健康”以及“未出生的孩子的生命”。

72. 提交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的另一项要求保护的申请是丽塔·佩纳·卡德纳斯提出的。 她怀孕时也在与上述案件相似的情况下被关押在圣地亚哥妇女教养中心，申请书要求保护“我的人格完整和个人安全、健康权，我未出生的孩子的生命、工作权，以及享受教育和文化的权利”。 申请书点了“看守…和狱卒维多利亚·卡内特”的名，还声称她受到“屡次威胁”，并在监狱的一套制度下遭受极其严重的歧视和粗暴待遇，特别是“无理没收了我个人的财物”。 上诉法院驳回了要求保护的申请，在上诉中最高法院又维持了低级法院的裁决。 要求保护的申请书上指名的看守“否认对她的指控，说她只是根据监狱的规章执行了看守……的命令”。¹³⁸

73. 一所新的拘押中心——科里纳的社会改造中心，向报界自称是“南美这类机构中唯一最现代化的中心”，¹³⁹ 事实上，正以歧视对待关押在那里的思想罪犯而出了名。 根据一个非政府组织、一个上士和一个指挥官所述，卫兵们“以其在污辱和虐待囚犯、而不是在改造囚犯方面的特别能力和才干”而著称。”¹⁴⁰ 根据同一来源的资料，“所提供的食物和工作与卫生条件”已成了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

¹³⁷ 政治犯亲属联合会，《关于政治犯健康状况的报告》，圣地亚哥，1982年11月。

¹³⁸ 《信使报》，1982年12月31日。

¹³⁹ 《信使报》，1982年9月25日。

¹⁴⁰ 保护人民权利委员会，《1982年12月的简报》第10页。

确实，“由于所供应的食物的蛋白质和维生素的含量不足，可能会发生营养不良，这一点亦已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团所注意”。此外，根据其他来源的资料，“囚犯受到三至五名看守的殴打惩罚，并遭到不断威胁。¹⁴¹”这些情况在关押在科里纳中心的四名思想罪犯提交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的要求保护的申请中均有报道。这四名囚犯具体提到“在监狱看守手中遭受的专横和无理对待”，要求指派一名访狱法官查访该监狱，并就所报道的事件的调查结果报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科里纳改造中心”。¹⁴²

74. 1982年12月8日，政治犯亲属小组和其他一些民众组织占据了大主教教堂进行绝食，其目的，除其他外，是要求“对政治犯予以大赦”。这一次，国家警察分队逮捕了16人，该小组2名成员被依行政处罚予以软禁。¹⁴³与此相应，因思想罪被关押在圣地亚哥、瓦尔帕莱索和康塞普西翁的各个中心的人举行了绝食，这次绝食一直持续到1982年12月15日。

75. 作为关于“恐怖主义”的电视节目的一部分，有四名被拘押在监狱里的被告出现在屏幕上，“作电视录音交待、承认犯了罪”。被告律师向最高法院合议庭递呈了一份申请，要求“调查据说在这个节目中犯下的不正当行为”，这些行为等于破坏了“审前诉讼的机密性”。有关人员说，这些录音是在国家情报中心秘密拘留所用了20天时间录制的。在这20天中，这几个人被单独囚禁看，供词是借助殴打和威胁，即在非法施加压力的情况下预先背熟的”。¹⁴⁴但是，在电视节目中，这些人却扮成“接受采访”。

76. 最后，特别报告员指出，1982年12月间，智利各监狱因思想罪被拘留的6个人获得减刑，改为流放，并被比利时和挪威作为难民接受。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致大会的报告中所指出的，这些措施是积极的，因为“尽管流放的情况恶

¹⁴¹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12月的报告，第24页。

¹⁴² 《信使报》，1982年12月31日。

¹⁴³ 根据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12月的报告第23—24页。

¹⁴⁴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12月的报告，第25页。

劣，这些措施仍使有关人员获得重新生活的最起码条件”。¹⁴⁵

C. 下落不明人员

77. 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交给特别报告员一份关于显然在被捕后失踪（特别是1973至1978年间失踪的）这一严重问题中尚未解决的案件的最新清单。这份在智利几个人权组织协助下编制的清单共列有662宗尚未解决的案件，从而再次使人权委员会注意到有必要敦促智利政府予以合作，以求最后解决失踪人员这一问题。在这方面，可以回顾，大会曾敦促该国政府“调查并弄清因政治原因失踪的人员的命运，将调查结果告知这些人的亲属，并对这类失踪事件的负责者予以起诉和惩处。”¹⁴⁶

78. 特别报告员在致大会的报告中提出了一份34起已完成司法调查的案件清单。¹⁴⁷ 这份清单必须增列18起现已澄清的新的案件；这些案件与在Mulchén地区（与El Morro, Carmen, Maitense和Pemehue相邻）的隐蔽的坟墓中发现的尸体有关。这样，已澄清的案件总数达到52起。对Mulchén地区隐蔽的坟墓案件的司法调查于1980年12月29日以康塞普西翁上诉法院的视察法官的一项裁决而告结束，该法官说他无权继续进行此案的事实调查，因为他已从调查中得出结论：武装部队的成员与有关的18人的被害有牵连，¹⁴⁸ 所以他退出此案，让位于军事法庭。

79. Mulechen案是司法调查得出消极结果的一个例子，因为这类调查不能满足受害者亲属提出的澄清问题的请求。特别报告员已将这一事实向智利政府提出，因为应该保障人权的当局不但没有进行适当的调查，而且在司法调查中设置了障碍，甚至宽宥隐瞒证据的行为（例如，曾不止一次地有这种报道：囚犯三年以前的档案已被烧毁）。此外，1978年大赦法令使司法调查变成一种纯手续形式，

¹⁴⁵ 第A/37/564号文件，第108段。

¹⁴⁶ 大会第36/157号决议，第4(e)段，并参见第A/37/4号文件，第82段。

¹⁴⁷ 第A/37/564号文件，第73段。

¹⁴⁸ 天主教团结会，1980年的年度报告，第52-54页。

因为即使这种调查查明了审议的失踪事件的犯罪者及其犯罪以前、犯罪期间和此后的共犯，这些人也决不会受到惩处，因为他们立即申请大赦。最后，法院仅限于官样文章的调查，一旦受害者已找到，犯罪者已查出，他们也只能实施大赦。在662起尚未解决的案件中，圣地亚哥省当前只有130起被拘留者失踪案件在进行调查，这使人感到此问题上的司法行动是何等欠缺。

80. 视察法官的指派在大多数案件中意味着所犯罪行已经证实，正如上文提及的Mulchén案的情况那样。但是，采取这一程序并不能导致事情彻底澄清，因为一旦确定该罪行和其中的参与者具有军方特权时，视察法官最后就要宣布无能为力并宣告退出以让位于特别司法权。随后，军事法院即以“罪行未经证实”为理由命令延迟审前诉讼，以此结束调查，虽然普通法院对同一案件已得出正好相反的结论。

81. 特别报告员最后认为：智利当局在调查662起下落不明人员案件中应提出充分合作，以最终满足国际社会广泛表达的愿望。

四、迁徙自由的权利

A. 自由进入和离开国境的权利

82. 特别报告员在他以前的报告中特别注意这一权利的行使情况。¹⁴⁹ 在1982年下半年的时期内，立法上没有任何表明有改进的变化。智利政府继续对“国家安全”一词作过份扩大的解释，特别是在继续实行两项紧急状态下，使共和国总统有权“禁止某些人进入和离开该国领土”，并有权“拒绝”智利国民和外国人“进入该国领土或将其驱逐出境”。这种权力暗含于第41条第2和第4款以及宪法第二十四条过渡性条款之实施中，这些条款对宣布紧急状态和扰乱国内安定的情况分别作了规定。当总统或内政部长酌情施用过渡性条款第24条时，人们“只能够向下令采取此项措施的当局提出上诉”。此外，宪法第41条第7款规定，“关于驱逐出共和国领土并禁止重返本国的措施在导致实施这种措施的紧急状态结束以后，应仍然有效，直至作出这种决定的当局明确将其撤销为止”。¹⁵⁰ 最后特别报告员指出智利外交部1980年2月11日的通函仍然适用。该通函具体提到有一份“全国性名单”，即被禁止进入智利且其护照盖有“L”标记的人士名单。这一措施主要是针对那些进行反对智利的活动的人士采取的。这就是指那些“通过新闻媒介”进行活动、“公然参加”公共会议或企图参加“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会议”以及“向上述机构书面或口头提供反面资料”的人。（通函第9段）。¹⁵¹

83. 我们事实上不可能准确地估计出有多少人直接受这些立法措施的影响，有多少人因这些措施而被迫居住在国外，从而造成政治流放的现象（这种现象一再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在他向联大提交的报告中引用了天主教移民协会提供的120万人的统计数字。¹⁵² 但据信这个数字不仅包括因政治原因而流放的智利人，也包括因经济和社会原因迁居国外的人。虽然政府拒绝公布

¹⁴⁹ 特别见第A/37/564号文件，第109—126段。

¹⁵⁰ 见第A/37/564号文件，第112段。

¹⁵¹ 见第A/37/564号文件，第112段。

¹⁵² 见第A/37/564号文件，第115段。

那些被列入“全国性名单”，因而也就被禁止返回智利的人员的名单，但经政府授权的人士说他们的人数约为“10,000或11,000”。¹⁵³ 然而其他人士估计说，政治流亡者约有38,000人，这不包括他们的直系亲属。¹⁵⁴ 鉴于各种来源提供的情况各不相同，特别报告员想强调指出，智利政府有必要公布那些被禁止返回智利人员的名单，以便能提供在法律上有所明确的最起码的基础，同时也可使人们能够本着必要的客观态度来解决从1973年以来国际社会一直面临着的智利政治流亡者的问题。这就需要智利政府澄清情况，至少要澄清纯属统计数字的情况。一些在智利活动的非政府人权组织，例如天主教团结会，智利人权委员会，和智利流亡者返回祖国委员会在1982年10月都发表了这样内容的声明。

84. 在另一方面，特别报告员密切地注视智利政府为解决流放问题采取的第一步积极姿态。这指的是共和国总统在1982年10月25日的一次公开讲演中宣布他将任命一个特别委员会来审查这个问题。¹⁵⁵ 最后终于根据1982年11月8日第1456号法令设立了委员会。¹⁵⁶ 法令第一条规定委员会的目的是“就那些被禁止进入智利人员的地位问题审查各种解决办法并向共和国总统提出建议”。根据法令第二条，委员会的成员是：内政部长（任主席）、司法部长、国务委员会主席以及巴伦苏埃拉律师和里万德内拉律师。内政部副部长担任委员会的秘书。设立这一委员会很受智利各人权组织的欢迎，一般说来，也很受所有报刊杂志的欢迎。¹⁵⁷ 天主教团结会也于1982年11月9日发表了一项公开声明，对政府的这

¹⁵³ 根据智利驻联合国常驻代表曼努埃尔·特鲁科先生的讲话，1982年10月29日《信使报》报道。

¹⁵⁴ 根据智利流亡者返回祖国委员会，1982年11月3-9日《今日》周刊、1982年11月18日《泰晤士报》和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12月的报告，第2页。

¹⁵⁵ 《信使报》，1982年10月26日。

¹⁵⁶ 《官方日报》，1982年11月10日。

¹⁵⁷ 《现状报》，1982年11月，社论；《信使报》，1982年11月12日，社论；《新闻》，1982年12月。

一主动行动表示满意，不过它同时又提出“要求有关当局作出安排以尽早公布被禁止入境的人员的名字”。1982年10月26日，智利人权委员会发表了一项类似的声明，声明中说：“无论如何，当局必须尊重这样一项原则：归根结底应由高级法院来考虑在采取与禁止入境问题有关的措施时所依据的法律条款和事实，并由它根据各个案件的是非曲直以及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来对有关人员提出的给予宪法保障请求作出裁决”。¹⁵⁸

85. 智利政府还将设立该特别委员会一事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正如外交部长自己所说的，“设立这个处理流亡者返回智利问题的委员会是使一些国家对智利人权情况的态度有所好转的原因之一”。¹⁵⁹ 外交部长还说，“甚至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在提到这件事时也表示赞同，并说这表明智利的人权情况有所改善”。¹⁶⁰

86. 特别委员会在完成其工作后，编写了一份咨询报告，并于1982年12月16日将报告递交给共和国总统。该报告没有发表，其解释是因为这是一份“内部工作文件”。1982年12月29日宣布解散该委员会，但是《官方日报》上没有公布这一有关的命令。¹⁶¹ 然而1982年12月24日公布了一份名单，名单上的125人被允准立即返回智利。1983年1月2日公布了一份名单，上有79人，¹⁶² 再加上前一份名单上的人和1982年9月被允准回国的39人，在特别报告员目前职权所涉的最近五个月中，已共有243人获准返回智利。

87. 显然，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没有满足人们的期望。例如，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12月24日发表的声明中说，它“深感痛惜，因为使全国和解团结的诺言，千家万户理所当然地抱有的希望……又一次遭到挫折”。但还是“有125人

¹⁵⁸ 智利流亡者返回祖国委员会在1982年10月26日的声明中也表示了类似的观点。参见《信使报》，1982年11月10日，和《今日》周刊，1982年11月17日。

¹⁵⁹ 《信使报》，1982年12月12日，见关于外交部长1982年12月11日讲话的报道。

¹⁶⁰ 《信使报》，同日。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12月的报告，第31页。

¹⁶¹ 《今日》周刊，1983年1月5—11日。

¹⁶² 《信使报》，1983年1月15日。

获准返回智利，对此我们表示感激。政府承认共有10,000多人流亡在外，而其他报道则说超过30,000人，我们对此感到关切。“智利流亡者重返祖国委员会在1982年12月30日的新闻稿中也表达了同样的看法。它说，“一些流亡者生命中的希望之流停止了，它被一项残酷的行为切断了，这又一次威胁到他们的心理健康，因为他们不知道他们返回祖国是否是靠当局的赦免，如果是赦免，那就不是出于尊重他们个人和他们的权利”。

88. 特别报告员愿指出要最后解决流放问题，就必须废除早先提到的紧急状态立法，因为该立法为造成纯属政治流放现象的禁止入境和行政驱逐的做法提供了可援用的法律基础。在1982年下半年中，政府一直继续执行这些措施，命令进一步向外驱逐人员或禁止一些人士入境。

89.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最高法院在其1982年8月31日的判决中驳回了海梅·卡斯蒂略·贝拉斯科的上诉。卡斯蒂略1981年8月11日被驱逐出智利，¹⁶³此后，政府一直禁止他回国，他请求最高法院对政府禁止他入境的措施提出质疑。对此事最高法院维持了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的意见，即最高法院不应审查根据宪法第41条第4款禁止卡斯蒂略入境一事，其原因是“没有必要审查政府先将他驱逐出境、后又禁止他入境的理由，因为这些都是早已完成的阶段，它们已提供根据可在适当时候请求给以其他补救措施”（见最高法院判决书第2款）。关于获得由法院进行审判的权利的问题，最高法院也同意上诉法院的意见，即在紧急状态时期，总统有权或是采取司法行动或是行使他的紧急状态权利（第17款），后者就是说司法部门放弃它专有的司法权，而使总统能通过行政手续作出宣判。此外，该判决书的第3段援引宪法第41条第7段说，在紧急状态下颁布的禁止入境的法令“具有永久效力：只要发布禁令的当局没有明确废除该禁令，它就继续有效”。根据天主教团结会进行的一项调查，“这些决定中规定的原则，其后果十分严重，因为它使这种推理方式畅行无阻……使它成为普遍规则。任何人可以根据过渡性条款第24条被驱逐出境，然后又可根据第41条第4款禁止他入境，而这种禁令又

¹⁶³ 见第A/37/564号文件中的有关情况，第125段。

具有永久效力”。¹⁶⁴

90. 特别报告员还提到安德烈斯·萨尔瓦迪·拉腊(他也被流放)的类似情况。¹⁶⁵ 他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的要求宪法保障的申请书被全体法官一致驳回,其理由是:“没有必要重新分析政府在颁布1980年第360号法令时禁止申请人入境的理由,根据宪法第41条第7款“紧急状态时期发布的禁止入境的禁令自发布之时起开始生效,即使导致发布禁令的紧急状态已不存在,只要发布禁令的当局没有撤销该决定,它就仍然有效”。¹⁶⁶ 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也同样被驳回,最高法院完全维持上诉法院的判决。¹⁶⁷

91. 曾有四人重新被送上飞机,送回圣地亚哥国际机场,不给他们返回智利的权利。这四人是:奥里亚娜·莫拉加·戈麦斯和她五岁的女儿,1982年11月30日;马塞拉·奥尔蒂斯·德萨拉特·布罗敦,1982年12月21日;埃克托尔·庞蒂戈·波夫莱特,1982年12月22日;贡萨洛·阿罗约 S. J. 神父,1982年12月27日。在这方面,工会领导西尔维奥·维克多里诺·埃斯皮诺萨·桑切斯根据1982年9月4日的行政决定被驱逐出境。他曾于1982年8月24日被拘禁在国家情报局总部遭到酷刑折磨,尽管有人为他提出要求宪法保障的申请,对他的行政拘留仍被非法地延长到20天。

92. 还有其他二名工会领导人也遭到同样的命运,根据内政部的法令他们二人于1982年12月3日被驱逐出境,这二人是:全国工会协调机构主席曼努埃尔·布斯托斯·韦尔塔和全国建筑业联合会主席(亦为全协领导人之一)埃克托尔·奎瓦斯·萨尔瓦多。¹⁶⁸ 这两起驱逐事件遭到工会组织、学生组织、群众团体和智利

¹⁶⁴ 天主教团结会,《El Derecho a Vivir en la Patria》(生活在祖国的权利)。圣地亚哥大主教,1982年9月13日,第9页。

¹⁶⁵ A/37/564, 第126段。

¹⁶⁶ 《信使报》,1982年9月8日。

¹⁶⁷ 《信使报》,1982年10月15日,和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10月的报告书,第30页。

¹⁶⁸ 《信使报》,1982年12月4日。

前议员的谴责。与被解散的基督教民主党有关系的16人签署的一项公报中说，这样的驱逐“不仅侵犯人权、而且同和解与民族团结的最基本思想格格不入的”。公报还说，“在这样的基础上是不可能确保全体智利人的共处的”。智利流亡者返回祖国委员会说，“这清楚地表明当局根本不想真正解决流放问题。此外，私营部门雇员联合会在另一项声明中要求“按照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提出的准则，彻底恢复工会自由”。一些团体，如都市贫困阶层协会，维护青年权利委员会，保护人权和工会权利委员会以及下落不明人员亲属委员会都表示了同样的观点。¹⁶⁹人们提出了一些要求宪法保障的申请书（其中有两份是为埃克托尔·奎瓦斯提出的），但都于1983年1月11日被法院驳回。还有一份申请书是为曼努埃尔·布斯托斯提出的，也被上诉法院驳回。¹⁷⁰

93. 1982年12月5日，小麦生产者全国联合会主席卡洛斯·波德莱奇也被驱逐出境。¹⁷¹ 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递交的一份申请书被驳回，其理由是该人“以工会办公室为掩护，积极发动反对当局的叛乱运动”，这是内政部1982年12月6日公报上的话。上诉法院认为内政部的第4022号免责法令是根据宪法第24(c)条过渡性条款发布的，“采取这个措施的原因是请求宪法保障诉讼中的主体未遵守禁止在发展协会院内举行工会集会的命令”。同时，“总统行使他特有的权力，对波德莱奇先生采取宪法中规定的措施，除了由命令采取措施的当局对其进行审查外，不允许有其他任何补救办法”。¹⁷² 有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一份申请书，在编写本报告时，最高法院还未对它作出裁决。¹⁷³ 同样，最高法院的全体法官还一致驳回了胡列塔·奥顿西亚·卡拉斯科·萨尔沃提出的上诉，当局根据宪法第24(c)条过渡性条款，以她“对国内和平构成危害”为理由禁止她入境。¹⁷⁴

¹⁶⁹ 《信使报》，1982年12月5日。并见《国家报》，1982年12月7日；《今日》周刊，1982年12月8—14日；以及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12月的报告，第29—30页。

¹⁷⁰ 《信使报》，1983年1月12日。

¹⁷¹ 《信使报》，1982年12月6日。

¹⁷² 《信使报》，1982年12月31日。

¹⁷³ 《信使报》，1983年1月2日。

¹⁷⁴ 《信使报》，1982年9月2日。

94. 圣地亚哥上诉法院对被控“犯宣传马克思主义罪”的何塞和卡洛斯·考卡曼·佩雷斯，罗慕洛·富恩特斯·席尔瓦和赫苏斯·迪亚斯·科弗雷的案件，也通过司法决定维持这种流放办法。¹⁷⁵ 基督教左翼政党的九名成员被控违反了有关非法结社的第77号法令，对这九人的初审裁决的情况也与上述情况一样：上诉法院维持初审裁决，但经上诉后，最高法院将流放处罚改为在援助判罪罪犯协会的监督下缓期监禁的处罚。¹⁷⁶

B. 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

95. 如已指出的，在智利由于实行了宪法第24条过渡性条款(d)项，这两种自由受到限制，该条款规定共和国总统可以不需任何法院决定，不需提出任何罪名，不给受害者向任何法院上诉的机会，通过内政部长命令某人在国内某一城市地区居住一段不超过90天的时期，只要有理由认为已存在有破坏国内和平的危险。也存在着通过司法判决强行规定住所的可能性。¹⁷⁷ 从下文表7可看出在行政当局强行规定住所方面1981年和1982年的案例数字的比较，该表是根据一些关注在智利境内保护人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料编写的。

96. 从表7可看出由行政当局根据宪法第24条过渡条款(d)项强行规定住所的案例数字已大大增加，这种措施总是对那些对智利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公开表示不赞同的人采取的。在这方面必须指出，1982年12月的那25例是由于1982年12月15日参加在圣地亚哥的公开示威以对在全国出现的经济危机表示抗议而受到被强行规定住处的处罚的。

97. 最高法院最近在审理埃克托尔·马拉特拉西，阿尔弗雷多·伊里亚特和路易斯·波蒂拉的案件中使用了通过司法手段强行规定住处的办法。上述三人被控

¹⁷⁵ A/37/564，第118段。

¹⁷⁶ 见A/37/564，第118段；《信使报》，1982年10月2日。

¹⁷⁷ A/37/564，第129段。

表 7

采取行政措施规定住处的案件

月份	1981年	1982年
一月	11	3
二月	11	5
三月	5	6
四月	7	7
五月	15	2
六月	1	2
七月	1	2
八月	—	2
九月	1	11
十月	5	3
十一月	2	6
十二月	1	25
共计	60	74

非法结社，上诉法院以违反国家安全法的罪名判处他们两年流放的处罚。¹⁷⁸ 此外，1982年12月7日，内政部长对五个参加了在圣地亚哥的 Plaza Artesanos 集会的人发布了五道规定住处的命令，特别报告员已提到过这件事。¹⁷⁹ 最后，根据智利人权委员会得到的资料，1982年12月，又对三个人，即维护青年权利委员会的三个成员，采取了强行规定住处的行政措施。¹⁸⁰

¹⁷⁸ 《信使报》，1982年12月29日。

¹⁷⁹ 《信使报》，1982年12月8日。见上文第三章，A.1(a)：在公开集会进行逮捕。

¹⁸⁰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12月的报告。

五、获得程序保障的权利

A.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98. 国际规则对在国际规则所承认的权利遭到侵犯时，要求从当局、最好是司法当局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作了广泛的规定，同时也承认人们有责任遵守该当局的决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3)款；世界人权宣言》第8条）。关于智利的国内立法，特别报告员已提到宪法第21条和第22条分别规定的“保护性”补救和“宪法保障”补救。¹⁸¹ 宪法第21条(3)款规定了第三种程序，该款规定“任何人如其人身自由和个人安全遭到非法剥夺、侵扰和威胁，可以为他提出”要求宪法保障的申请，这就是“要求宪法保障的早期申请”，提出这种申请可使各司法部门下令采取宪法保障措施，这就是人们所说的“被视为有利于恢复法治和确保有关人员得到应有保护的”普通宪法保障的补救办法。然而，在许多案件中，上诉法院实际上把宪法第21条(3)款规定的“要求宪法保障的早期申请”同宪法第20条规定“保护性补救”混为一谈。但看来有一次例外，这就是1982年9月23日的裁决，它宣布曼努埃尔·费尔南多·鲁维奥·曼利克提出的要求宪法保障的早期申请书是可接受的，因为它同意“指示国家情报局不再拘留此人……因它未经主管当局签发逮捕令”。事实也确实是因为国家情报局在没有签发逮捕鲁维奥·曼利克的命令的情况下就将他拘留并审问他有关据称他所进行的政治活动的情况，他才提出了这份申请书。

99. 表8对过去三年中在圣地亚哥城提出的申请书的总数作了比较，其中特别提到1982年中每个月的数字。该表是根据一些处理在智利境内保护人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料编制的。

100. 从人们的生命、安全和自由受到威胁人数之众这一事实来看，在智利法庭上使用诉诸宪法保障补救之举不象人们所期望的那样广泛。特别报告员在向联大提交的报告中指出，在1982年的头六个月里，使用这类补救的情况不太明确，

¹⁸¹ 见A/37/564，第137段。

表 8

1982年圣地亚哥市要求宪法保障的申请数

月 份	为囚犯提出	早期申请书	为流放者提出	共 计
一 月	20 (46)	1 (1)	- (-)	21 (47)
二 月	5 (6)	1 (4)	- (-)	6 (10)
三 月	21 (33)	2 (4)	1 (3)	24 (40)
四 月	18 (38)	1 (1)	2 (3)	21 (42)
五 月	13 (25)	2 (2)	1 (1)	16 (28)
六 月	8 (8)	5 (30)	4 (4)	17 (42)
七 月	20 (48)	5 (15)	1 (1)	27 (64)
八 月	25 (27)	2 (2)	2 (3)	29 (50)
九 月	27 (27)	6 (9)	- (-)	33 (36)
十 月	21 (39)	6 (9)	- (-)	27 (48)
十一月	9 (13)	- -	- (-)	9 (13)
十二月	70 (163)	2 (2)	3 (3)	75 (168)
共 计	257 (491)	34	14 (18)	305 (588)
1981年	255 (420)	93 (747)	19 (26)	367 (593)
1982年	311 (892)	79 (139)	77 (91)	467 (1122)

注：括号中的数字指申请书所包括的人数。

1982年下半年一般说来这种趋势继续存在。¹⁸² 他还指出这种不明确的情况是与当局同时颁布了一连串的紧急状态(宪法第41条(4)款和国内和平受到威胁的紧急状态(宪法第二十四条过渡性条款)的通告直接有关,自宪法生效(1981年3月11日)以来一直维持着后一状态。在此情况下,在对人权极为重要的领域,许多方面的辩护权也被中止:例如在有关拘禁,强行规定住处,驱逐出境或禁止集会和禁止新出版物的行政决定方面就没有任何合法的补救。¹⁸³

101. 特别报告员收集到的有关1982年下半年司法业务的资料证实了实行这种紧急立法的情况。在这方面,应该提到延长对据称与基督教左翼党有关联的九人进行审判一事,这九人中包括智利人权委员会的高级负责人和宪法研究小组的成员以及和平与正义服务社的成员。¹⁸⁴ 除了特别报告员已提到的在这次审判的第一阶段出现的各种不符合程序做法外¹⁸⁵ 在审理这个案件中还犯了一些司法错误:

首先,本案的预审法官于1982年8月11日宣布了他的初审判决,¹⁸⁶ 指控这九人触犯1973年第77号法令,犯有“非法结社”罪,第77号法令取缔政党并禁止进行此类活动。判决书说,“他们进行旨在组织被取缔的基督教左翼党的颠覆活动,其具体目标是积极参与政治颠覆活动反对合法成立的政府”。预审法官的调查结论所依据是一些据称被关在国家情报局秘密大院内的有关人员所作的法外招供,在情报局的秘密大院里这些人被单独监禁并受到折磨。而这九人也向预审官提出他们受到国家情报局人员的折磨和威胁,他们否认他们参与了非法结社的犯法活动。后来,他们不承认法外的审讯以及国家情报局在秘密监禁处通过非法逼供得到的陈述具有任何效力。

¹⁸² A/37/564/, 第138段。

¹⁸³ 同上。

¹⁸⁴ A/37/564, 第141段。

¹⁸⁵ 同上。

¹⁸⁶ 《今日》周刊, 1982年11月3-9日。

102. 预审法官的调查结果使人们对智利司法部门的独立性产生怀疑，它进一步证明了是否能行使有效的补救权利殊难逆料。预审法官在上述判决书中使用了政治和思想的论点，这与任何司法制度的独立性都是格格不入的。他在提到在智利现在所处的宪法紧急状态时期时说，上述人员的活动“与国家所制定和需要体制发展不相符”，（第二十二款），并认为理应对他们判处流放的处罚，任何“暗中威胁国家体制的人”都应受到这样处罚，“……因为政府正在经历有计划地进行恢复体制正常状态的阶段”（第二十二和第二十八款）。

103. 此外，判决书还确认国家情报局有权拘留人员，尽管根据宪法第90条，这个保安机构无权进行逮捕，更无权在秘密的地方对被非法拘禁的人员进行逼供讯。使国家情报局具有“专门军事机构”的法律地位的1977年8月13日第1878号法令也没有承认该机构有这样的权力。然而，对预审官来说国家情报局“事实上还具有众所周知的官方职能”（第三条），而且“国家情报局大院之所以保密是出于安全原因”（第七款）；这样，他就对在国家情报局里经常发生的任意非法活动表现出相当宽容。此外，预审官还认为“国家情报局局长或情报局其他成员采取的行动就是一个官方机构采取的行动，它们发布的文件就是执行刑事法方面的官方文件。”（第三款）。因此，被告在国家情报局秘密大院里在胁迫下被迫签署的文件就被视为“官方文件”，构成对被告不利的可接受的证据，¹⁸⁷而根本不提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得到这些供词的。另一方面，“如果一个法官在行使其权力时，根据国家情报局提供的该案附件，把政府所提出的所有指控都视为证据确凿”，那么就是当着预审法官作证否认参予上述“在胁迫”下作出的法外口供中所述行为，对这个法官来说“没有任何作为证据的价值”。¹⁸⁸

最后，应注意判决书中曲解了法官有权行使其“斟酌处理的权力”来评估证据一事。这种权力并不意味着可以“容忍法律明文规定以外的证明方法”，因为若

¹⁸⁷ 这方面，见天主教团结会，《生活在祖国的权利》，圣地亚哥大主教，1982年9月13日，第11—14页。

¹⁸⁸ 同上，第14页。

对行使斟酌处理权进行评估就可知不能承认可作法律以外的或非法的解释”。¹⁸⁹

104. 其次，圣地亚哥上诉法院完全肯定了初审判决，初审判决了有关的九人被判处541天的流放处罚。当再次提出上诉时，¹⁹⁰最高法院1982年12月9日的裁决中把流放处罚改为541天的监禁。这九人中有八人的判刑后被减缓，而由 *Patro neto de Reos*（犯法者协会）对他们进行管制。¹⁹¹应该指出，虽然最高法院将流放改为监禁，它却仍然声称这些人犯有非暴力的政治上持不同意见的罪行，而重要的是，它没有对国家情报局是否拥有警察的权力以及保安机构人员的陈述是否具有作证的价值这些问题表明态度。劳尔·雷耶斯·苏扎特的541天监禁没有得到减缓。

105. 关于行使获得有效补救权利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愿指出，圣地亚哥上诉法院1982年12月14日作出的一项积极的判决，这项判决是关于为奥里亚娜·伊萨贝尔·奥利沃斯·马尔丁提出的要求保护的申请，马尔丁是个学生，她因她所在大学的研究院副院长对她作出的一项决定而被开除大学。宣布开除她的公告说开除的原因是“她携带和散发号召学生起来反对当局的小册子时被抓住”。上诉法院宣布根据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这项申请是可接受的，因为它“认为所得到的背景情况没有表明在采取开除学籍这一严厉措施前，进行了采取这一措施所必需的认真而公正的调查。”判决书还说“在没有听取她的意见也没有通知她对她作了什么指控的情况下，就任意对她采取这一惩戒措施”。因此“申请是可接受的……兹取消这一裁决……申请人在圣地亚哥大学的学籍仍然有效”。

106. 关于国家情报局在实际上要求取得的行政拘留的权力问题，特别报告员早先已将1982年4月28日的最高法院裁决的内容和范围通知联大，最高法院在裁决中要求行政当局“作出安排指示国家情报中心主任他必须确实履行宪法和法律义务，执行普通法庭的裁决，因为他无权评价要求他执行的司法命令的根据、适当

¹⁸⁹ 同上，第14页。

¹⁹⁰ 《信使报》，1982年8月26日。

¹⁹¹ 《信使报》，1982年12月10日。

性、理由或合法性。”¹⁹² 作出这项裁决是因为国家情报局拒绝执行一项要求两个人出席法庭的法律裁决，有人为这两个人提出要求宪法保障的申请其主要目的是要求给予人身保护令。同时特别报告员也指出，司法部门和国家情报局后来的做法似乎没有完全履行这一裁决，整个1982年下半年看来就是这样。伊丽莎白·伦迪克·奥拉特的案件就很能说明问题。她于1982年11月28日被国家警察逮捕，¹⁹³ 随着立即被交给国家情报局。1982年11月29日有人为她提出要求宪法保障的申请，请法院下令让她出庭受审。1982年12月2日、7日和9日又提出了同样的申请，但法院一次也没有接受要求宪法保障申请的内容。确实，特别报告员发现从1982年4月28日到年底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的所有申请中，该法院没有一次同意下令让被拘留者出庭。因此，不能说最高法院1982年4月28日的裁决有任何效力。相反，上诉法院还不断地避免下令采取行动；这看来是不符合最高法院裁决的精神的。

107. 在1982年整个下半年中，特别报告员再次注意到在实施有效补救权利，特别是宪法补救性补救权利方面的其他一些重大弊端。因此，他感到不得不提请人们注意在处理要求宪法保障申请中存在的拖拖拉拉的情况，这显然不符合刑事程序法典第308条中规定的24小时的法定要求。例如，在上述伊丽莎白·伦迪克案件中，要求宪法保障的申请在提出23天后才得到审理。根据特别报告员得到的资料，对1982年下半年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交的要求宪法保障的申请书中的60份进行调查的结果表明，从提出申请到作出初审裁决之间所延误的时间情况如下：这些要求宪法保障的申请书中没有一份在头5天内得到审理；有9份在提出申请后第6天至第10天里得到审理；有18份在11至15天里得到审理；有21份直到提出申请后第16至第20天里才得到审理；还有12份在20多天后还没有得到审理。处理这些要求宪法保障的申请的平均天数是16天。这与刑事程序法典第308条大相径庭，后者希望能使这一特别法律保障立即生效。

¹⁹² A/37/564, 第150-153段。

¹⁹³ 《信使报》，1982年12月1日。

108. 特别报告员还提到，在有人提出要求宪法保障的申请时，法院从不采取任何步骤要求逮捕当局直接提供情况，在涉及到国家情报局时尤其如此。这意味着他们在继续执行内政部1980年8月1日的命令，该命令说任何希望提供有关被捕人员情况的要求，都只能由内政部来处理，显然当上诉法院要求得到这类情况时，内政部要拖延数日才予以提供，而上诉法院本身也没有向内政部提出最后期限。这一切意味着刑事程序法典第308条提出的应办理宪法保障性补救以及在24小时内作出裁决的要求没有任何实质意义。最后，虽然在进行拘留的方式上一贯存在着一些非法的错误做法(在秘密地方进行、没有法院的命令就进行单独监禁、在进行逮捕和搜查时不出示法院的令状等等)，而法院都不对这些做法表态。

109. 有一新问题在1982年第一次出现，即在各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各部任命了“陪审法官”，这看来表明司法部门缺乏独立性。智利法院组织法典规定，如果这些法院的法官在没有能力和暂时失去能力的情况下，应由陪审法官予以取代。因为这些陪审法官不享有宪法规定的不可罢免的保障，而他们又常常是一些免费行使此项法律工作的律师，法典上规定为了确保他们的独立性，律师协会，最高法院和共和国总统应参与对这些法官的任命。于是，宪法第219条规定律师协会每年制定一份符合有关法律要求的律师的名单，从中选举法官。律师协会总委员会为最高法院推荐了45名律师，为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推荐40名，为阿吉雷·赛尔达总统上诉法院推荐25名，为瓦尔帕莱索上诉法院推荐25名，为其他地区推荐15名。在第二阶段，律师协会将这些名单提交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从每份名单中各挑出三个候选人，再递交给共和国总统。总统再从各份名单的三人中挑出一人，从而完成了这一任命过程。凡是律师协会一开始提出的名单中没有列入的名字，任何时候都不得补写入名单。

110. 第3637号法令(1981年3月10日《官方日报》)修改了法院组织法典第219条，规定律师协会不再参与任命陪审法官的开始阶段的工作，同时取消了最高法院在任命自己的陪审法官中的做法。在进行了这样的修改后，随着任命1982年的陪审法官一事，这一挑选法官程序开始生效，其结果是陪审法官公然丧失了他们对于总统的独立性，因为他们在一年的任期中(依他们是被派

到上诉法院还是最高法院而定) 满后, 他们是否能再次得到任命是由总统来决定的。此外, 由律师协会来评价这些律师在履行其司法职责中的表现为的可能性也已被排除。

111. 事实上, 在各法院 1982 年的许多裁决中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陪审法官失去了独立性, 特别是那些同处理要求宪法保障和要求保护的申请有关的裁决以及对持不同政见者提出刑事诉讼有关的裁决。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 天主教团结会的律师里卡多·布拉沃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一项申请, 对陪审法官克劳迪奥·伊利亚内斯的权威提出质疑, 他说“既然不受罢免的程序和宪法保障不适用于陪审法官……那么如果他们的表现不中政府的意, 明年一月他们的服务也就中止了, 他们就不能当陪审法官了。因此, 规规矩矩陪审法官的任期是由共和国总统决定的, 因为是由总统任命这些人的”。¹⁹⁴ 这份申请书得出结论说“近年来绝大多数有陪审法官参予作出决定的案件中, 陪审法官的表现总是不利于持不同政见者, 凡是作出有利于持不同政见者的裁决, 都是在不顾陪审法官投反对票的情况下通过的”。¹⁹⁵ 这份申请书是在对一个陪审法官提出质疑时提交的, 这个陪审法官是准备审理埃克多尔·马拉特拉西·阿吉莱拉所提申请的那个上诉法院的一名法官, 阿吉莱在初审中以非法结社罪被判处两年流放。

112. 特别报告员已收到一些资料证明对危及司法独立性的陪审法官提出的质疑是很及时的。比如, 在圣地亚哥上诉法院在审理关闭 APSI 杂志时所作出的初审判决¹⁹⁶ 驳回了要求撤销封闭该杂志的上诉, 两名陪审法官对判决书投赞成票, 而大法官则投反对票。在同一案件中, 最高法院 1983 年 1 月 25 日的解释性裁决之通过也因有一名“陪审法官”投赞成票, 第 23/81 号案件的情况也是这样, 该案的二审判决对基督教左翼党的九名成员判处流放, 大法官对流放投反对票, 两名陪审法官却投赞成票, 因而使流放的刑罚得以成立。另一个例子是特别报告员

¹⁹⁴ 《信使报》, 1982 年 9 月 8 日。

¹⁹⁵ 同上。

¹⁹⁶ 见下文, 第四章, B 节“思想自由、意见自由、言论自由的权利”。

在上文中谈过的 1982 年 12 月 14 日的裁决，该裁决宣布接受被学校用行政决定开除的大学生奥里亚娜·伊萨贝尔·奥利沃斯·马尔丁提出的申请。陪审法官对该判决投反对票，但判决仍得以通过。

B. 军事司法权

113. 关于和平时期的军事法庭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他向联大提交的报告书中已就其权限提到有关各种普通程序保证的种种限制。¹⁹⁷ 此外，军事法庭一再不执行刑事程序法典第 317 条，该条款规定，任何人如知道有人被拘禁在不属于专门用作拘留所或监狱的地方，他“应有责任向第 83 条中所说的官员（地方法官和警察，报告这一情况，如不报告则将受处分，而后者必须将这一控告转告他们认为合适的法庭”。第 317 条还规定，地方法官在收到这样的报告后“应立即到被拘留或劫持人员处”如没有罪名，“则应将其释放”。在国家情报局人员进行的拘留中，不遵守第 317 条的情况特别明显，国家情报局院子对外保密，尽管宪法第 19 条 (7)(d) 项规定所有拘留地都应是公开的。特别报告员从人权案件顾问处得到一些资料表明，1982 年中根据刑事程序法典第 317 条提出的控告共有 65 起。这些控告的目的是要求让唯一可允许进入军营（应提醒一下，国家情报局院子被视为军营）的军事法庭视察上述的非法拘留地。然而主管的军事法庭都未视察过国家情报局营房，连一次也没有。有几次，军事法庭只是给内政部打电话，要求得到有关人员被拘留的情况。

114. 特别报告员发现，在军事法庭审理的涉及持不同政见者的案子中也仍然存在着一些程序上的错误作法。他还指出在这些审判中继续存在着拖延现象，而且尽管已有了一名特别军事检察员（报告员已将任命特别军事检察官一事记录在案），这些审判仍由军事检察官进行。¹⁹⁸ 诉讼中的拖延现象还表现在智利监狱关押了大批未经审判的人。¹⁹⁹ 军事法庭还不愿给予报告以审前假释，被告被关押的时间有时超

¹⁹⁷ A/37/564, 第 159-160。

¹⁹⁸ A/37/564, 第 160 段。

¹⁹⁹ 见上文第三章 B 节“监狱中的拘押条件”。

过了对他们的判罪所应关押的时间，理查多和埃里萨多·阿吉莱拉·莫拉莱斯的情况就是如此，还有阿达尔维托·穆尼奥斯·哈拉。最后还应指出，在诉讼过程中，军事法庭不让律师了解调查到的事实，这显然使行使辩护权变得困难了。

115。关于战时军事法庭，特别报告员已提请人们注意军事法庭通过简易程序对获得法律辩护权和获得有效补救权造成相当多的限制。²⁰⁰ 在已提到过的费尔南多·巴伦苏埃拉·埃斯皮诺萨的案件中，应指出最高法院驳回了报告律师提出的关于第 3655 号和 2882 号法令不符合宪法规定的起诉，第 3655 号法令重新确定了战时军事法庭的司法权，而第 2882 号法令则规定国家情报局人员在司法和惩处方面具有武装部队成员的地位。巴伊苏埃拉的律师认为这两项法令都是不符合宪法的。因为这会使被告在要求由普通法庭或和平时军事法庭审理其案件时却受到战时军事法庭的审判。²⁰¹ 上诉法院还驳回了巴伦苏埃拉提出的要求保护的申请，此项申请的目的是为了确保不实施上述两项法令，因为他认为这两项法令不符合宪法。这项判决以及早先的那项判决意味着巴伦苏埃拉最终将受到由战时军事检察官任主审官的战时军事法庭的审判。²⁰² 同时受审的还有劳尔·卡斯特罗·蒙塔纳罗，他俩“被控参与谋杀前国家情报局成员卡洛斯·塔皮亚”。²⁰³

²⁰⁰ A/37/564，第 161—164。

²⁰¹ 《信使报》，1982年10月21日。

²⁰² 《信使报》，1982年12月29日。

²⁰³ 《信使报》，1982年11月22日。

六. 隐私权。思想自由、 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A. 隐私权

116. 关于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特别报告员在1982年的后六个月里记录了人道主义组织、教会组织以及一些在某方面与保护人权有关的组织的房屋遭到非法搜查的情况。例如，圣地亚哥大主教指控说圣地亚哥Lo Hermida区的一所教堂受到国家警察的搜查。他在抗议信中叙述了“对圣母教堂的圣心修女住所犯下的不可饶恕的暴行”。²⁰⁴ 这次搜查是于1982年8月20日进行的，并未经法庭发布命令；警察显然在“搜查小册子……，并抄走了对小学生的教材和载有该地区营养不良儿童情况的卷宗，他们甚至把墙上的纸取走”。²⁰⁵

117. 特别报告员前已提到1982年8月25日，维护人民权利委员会总部遭到火焚，搜查和抢劫一事。²⁰⁶ 根据国际反酷刑协会1982年8月28日发布的公报，有一伙人“未持合法令状就闯入并搜查了”该总部，“并用一辆国家情报局人员使用的那种没有牌照的红色卡车运走了档案、文件、桌子甚至还有取暖器”。后来，总部的楼房被放火点燃，国家情报局人员和警察小分队包围了这幢楼房，谁走近该委员会总部就逮捕谁，他们把被捕人员带到国家情报局院内，将他们非法关押在那里。国际反酷刑协会强调指出“盗窃维护人民权利委员会律师的机密报告性质严重，因这些律师是负责为大量智利政治犯进行辩护的”。政治犯亲属协会的总部显然也设在维护人民权利委员会院内。官方人士说维护人民权利委员会“对于被取缔的统一人民行动运动，基督教左翼党和基督教民主党的积极分子团体来说是一个外围组织”；他们还说“该组织从事筹集资金……来资助所谓的下落不明的被拘禁者亲属委员会的活动，并用于其他政治目的”；这些人士还强调说维护人民权利委员会“是一个没有法律人格的机构，因而是非法的”。²⁰⁷

²⁰⁴ 《信使报》，1982年8月21日。

²⁰⁵ 同上。

²⁰⁶ 见上文第三章，B.1节“迫害和恐吓行动”。

²⁰⁷ 《信使报》，1982年9月1日。

118. 有三户人家遭到搜查——一家是被警察局的人搜查，一家被便衣人员搜查，还有一家被自称属于警察局的便衣人员搜查。智利人权委员会说这三次搜查是在10月份发生的。²⁰⁸ 同样，1982年11月中旬，圣地亚哥大主教指控说又发生一起搜查事件，“一些身份不明的人闯进智利天主教慈善社总部所在地的大楼，搜查、抄走并焚燃了那里的文件和书籍”。²⁰⁹ 大主教已提请法院注意这些事实。1982年12月4日，石油工人全国联合会主席安东尼奥·米米萨的家被搜查。这一非法行动是一些自称是警察局官员的便衣人员进行的。该联合会提出指控，并要求得到保护，“以免再发生一起不幸的图卡贝尔·希门尼斯事件”。²¹⁰ 最后，还应提到大批士兵和警察于凌晨在大圣地亚哥各地区进行了一系列的搜查，随后又逮捕了数百名居民：1982年12月15日，警察、特工部队和国家情报局人员同样搜查了Hirmas第3区。1982年12月28日在“一月十四日区”进行了搜查。在这一事件中，部队在凌晨包围了这一地区，清晨5时，国家警察、警察局人员以及一些身份不明的便衣人员有计划地对住家进行搜查。他们闯进一些人家的空房，有些门被砸破，等等。共有116家遭到搜查，还从一些人家的空房抄走了各种物品和/或文件。²¹¹

B. 思想自由、意见自由和

言论自由的权利

119. 第3259号法令(1981年7月29日《官方日报》)规定在智利境内创办、印刷和散发新的出版物须得到内政部的批准。触犯了这条规定就可按第18,015号法令予以处罚。同样，第1029号法令也禁止新闻界在紧急状态时期突出报道有关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性质的活动和行为的消息。违犯了这一规定也可按第18,015号法令予以处罚。²¹² 这两条法令在1982年期间一直有效。后又发布两项法令——第140号(1982年3月10日《官方日报》)和第530号(1982

²⁰⁸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10月的报告书，第3.5页。

²⁰⁹ 《今日》周刊，1982年11月17—23日。

²¹⁰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12月的报告》第3.5页。

²¹¹ 智利人权委员会，同上。

²¹² 背景情况见A/36/594，第131—133页。

年9月10日《官方日报》)一延长了第3259号法令。第140号法令规定，“智利各大学的出版物，只要是在内部发行的，只要是由校方主办，并已经校长批准”，就不受该法令的限制。另一方面，一系列的法令把紧急状态的时期延长到1982年全年。这些法令是：1982年3月4日第187号法令，1982年6月1日第625号法令，1982年8月30日第1083号法令和1982年11月29日第1530号法令，这些法令使1981年的第1029号法令长期有效。同时应该指出，还修改了根据第18,105号法令(1982年7月30日《官方日报》)实施的1981年7月27日第18,015号法令。所作的修改使言论自由受到更大的威胁，因为违反限制新闻自由的规定在18,015号法令中只是定为行政过失，而现在则变成了犯罪，根据智利宪法这种定性上的改变，可引起各种各样后果。因此，经判罪的犯人如果在宣布予以执行的判刑的五天内不交付罚金，“则受到每一年度财政单位关押一天的处罚，关押时间最多不超过90天”。所设想的高额罚金为10至100个年度财政单位(4,000美元至40,000美元之间)，这样的高额罚金将会使违反政府限制言论自由措施的新闻记者和其他人遭到监禁。

120. 《今日》周刊的董事记录下总统最近采取的等于是实际上进行事先新闻检查的措施。他特别谈到“检查人员只是凭怀疑就拒绝批准出版《今日》周刊的公司发行另一份杂志，不谈智利国内事务的双周刊”。²¹³ 另一方面，1982年11月5日作家巴勃罗·乌内乌斯在报道中引述内政部长的话说“政府根本无意对创作进行任何限制，在批准新的出版物前进行检查只是为防止宣扬恐怖主义的和散发反映暴力思想的书籍”。²¹⁴ 然而维护言论自由委员会成员、作家贝尔纳多·苏维卡索不同意这种观点。他指责说“内政部经过773天才批准出版 Gracias a la vida, Violeta Parra, Testimonio 一书，他是该书的合著者之一”。²¹⁵ 最后，智利的一些主教发表了一份题为“El renacen de Chile”

²¹³ 《今日》周刊，1982年6月7日，第5页。

²¹⁴ La Segunda, 1982年11月5日。

²¹⁵ La Segunda, 1982年11月9日。

的文件，其中说“独立的中间组织遭到破坏和解散，新闻媒介受到检查的限制”。²¹⁶

121. 在1982年后六个月中，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智利政府严重侵犯言论自由权利的大量事实。例如，1982年9月2日，政府禁止智利广播电台播送题为“A erta hora se asaliza”的节目。该电台为圣地亚哥大主教所拥有，上述节目是准备播送有圣地亚哥红衣主教本人参加的一次辩论。²¹⁷ 政府秘书长说取消这一节目是因为“该节目以前几次都是政治性辩论，节目中的人又完全是属于各政党的人物，所以不宜播放”。智利新闻记者协会圣地亚哥分会指责说，这一行为是“侵犯和限制出版自由，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该分会在其声明中又说：“这是一个很严重的事件，因为这意味着接受预先进行检查的规则，同时它又禁止播送新闻和新闻节目”。²¹⁸ 根据政府命令取消的另一广播节目是题为“论战”的节目，农业广播电台原准备于1982年9月7日播送这一节目。这一行动是根据内政部长的“建议”采取的。²¹⁹ 该广播电台台长要求会见政府秘书长以澄清当局关于播送节目的立场。²²⁰

122. 对出版物也采取了限制言论自由的措施。1982年9月3日，内政部向上诉法院提出指控，说Aconcaga出版社触犯第18,015号法令第三条。其罪名是“未经向内政部提出必要的要求批准的申请，就出版了一本题为Modelo Económico Chileno: Trayectoria de una Critica的进行政治性分析的书”。²²¹ 内政部要求法院没收这本书，并对出版社老板处以适当的罚金。出版社认为这本书只是汇编了1975年以来的各种评论刊物上发表的文章，因此从技术上说它只是一种再版。²²² 预审法官下令将已发行的这本书统统没收。²²³ 对

²¹⁶ 《今日》周刊，1982年12月，22-28日。

²¹⁷ La Tercera, 1982年9月3日；《信使报》，1982年9月4日。

²¹⁸ 《信使报》，1982年9月4日和5日。

²¹⁹ 《最后消息报》，1982年9月8日。

²²⁰ 《信使报》，1982年9月9日。

²²¹ 《信使报》，1982年9月4日和6日。

²²² 《信使报》，1982年9月6日。

²²³ 《信使报》，1982年9月8日。

此，64名作家和记者在一项公开声明抗议损害言论自由的限制措施，并称“内政
部向 Anoncagna 出版社提出指控一事是企图从财政上搞垮该出版社的有计划的行
动的一部分。”²²⁴ 最后，尽管预审法官命令延期审理这一诉讼，圣地亚哥上诉法院
仍于1982年12月16日重新开始审理该案。在这一期间，Modelo Econ-
omic Chileno: Trayectoria de una Crítica一书（一本各种经济
论文的汇编）仍一直被禁止发行。²²⁵

123.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国家海关有时也起到进行书籍检查的作用。它
禁止再版的豪尔赫·爱德华的《Persona Non Grata》，一书进入智利。1982
年12月17日，该书作者就海关当局的第1767号豁免决定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
提出要求保护的申请，印刷该书的出版社也提出这样一份申请。申请人指出“海
关主任无权使用第329号法令第17条赋予他的权力（国家海关组织法）来禁止
进口书籍。”²²⁶ 最后，应指出一个积极的新情况，即有一项司法裁决驳回了第
五区区长提出的要求禁止出版瓦尔帕莱索大学的评论刊物 Nueva Era 的申请。
区长说根据宪法第二十四条过渡性条款，该刊物要经批准后方能发行。学生们则
认为 Nueva Era 自1979年以来就一直在发行，不能被认为是上述宪法条款所指
的新出版物。

124. 此外，政府还根据其中提到宪法第41条第(4)款和1982年11月17日
第1530号法令的1982年12月6日第1686号法令，禁止特木科的“La Fr-
ontera”和“La Arancana”广播电台播送新闻节目，评论或采访记，但官方
公报例外。上述两条法令都与在紧急状态时期限制新闻自由有关。²²⁷ 1982年
12月10日，智利广播工作者协会发表一项声明表示“对这种干涉电台播送节目
的前所未有的措施感到震惊”。这一行政当局的行为所针对的这两家电台的老板

²²⁴ 《信使报》，1982年9月11日。

²²⁵ 《信使报》，1982年12月17日。

²²⁶ 《最后消息报》，1982年12月21日。

²²⁷ 《信使报》，1982年12月8日。

指控说“在特木科曾有人两次企图绑架他，第二次企图绑架他时，甚至向他开枪”。²²⁸ 这些行政措施显然与特木科农民计划要举行的一次会议有关，而这次会议也被政府禁止了，政府继而逮捕了小麦生产者协会主席卡洛斯·波德莱奇，后来又通过一项行政决定将他驱逐出境。²²⁹ 新闻记者协会发表了一份正式抗议书，因为“这家电台被禁止播送非官方的新闻、评论和采访记，却可以广播官方的政府公报，对这种情况协会有责任提出指控”。抗议书又说：“这种对新闻书籍的检查办法又一次被用来限制提供情况和作出决定的范围”。²³⁰

125. 特别报告员还接到报告说，一些记者遭到警察逮捕，或在进行工作时遭到殴打或袭击，受到种种威胁以及就在警察的眼前遭到不认识的人的虐待。为此原因，智利新闻工作者协会圣地亚哥分会发表了一份按时间顺序排列的此类行为的清单，“这些行为使记者受到压制，他们提供情况的权利受到对法律和秩序以及国内安全负有责任的机构和行政当局的限制”。²³¹ 该协会提到在1982年的头六个月里发生的这类行为，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已叙述过这些行为。²³² 关于1982年下半年，应指出在8月，记者玛丽亚·奥尔蒂斯·帕拉在智利专业人员学院院长的一项决定之下被逐出驻该院之岗位。²³³ 1982年8月9日，《今日》周刊记者帕特里西亚·贝尔杜戈·阿吉雷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要求保护的申请和要求宪法保障的早期申请，其原因是“我和我家庭成员的生命受到威胁”，因为“1982年8月6日，有人将一个用粉红色纸（附上）包装的纸包送到我家里，纸包上有兰色

²²⁸ La Segunda, 1982年12月16日。

²²⁹ 见上文，第四章A节，“自由进入和离开国家的权利”。

²³⁰ 见《La Segunda》，1982年12月10日和16日；《最后消息报》，1982年12月11日、16日和25日。

²³¹ La Tercera, 1982年12月24日。

²³² A/37/564, 第172及其以下几段。

²³³ 《最后消息报》1982年8月8日。

铅笔写的印刷体的字，纸包里是一条掏空内脏发出恶臭的死鱼。²³⁴ 最高法院维持上诉法院认为该要求宪法保障的申请不可接受而予以驳回的裁决。²³⁵ 此外，新闻记者协会圣地亚哥分会还发表了一份抗议书，抗议“暂时拘留记者卡洛斯·西斯特纳斯和新闻摄影记者圣地亚哥、兰金一事”。据发表的声明说，“这些记者是在为了报道前司法部长海梅·卡斯蒂略预定要到达此地的新闻而赶到机场时被警察逮捕的”。他们被控“散发攻击性的小册子”。然而，新闻记者协会“坚持说这些事件不符合最高政府当局的讲话，即关于记者在履行其使公众了解每日事态的职责时应受到尊重的讲话”。²³⁶

126. 1982年12月2日全国工会协调机构在圣地亚哥的Plaza Artesanos举行了一次公开集会，在会有七名记者被一些手拿棍棒和链子的身份不明的人毒打。记者协会提出一项指控，反对“袭击和殴打，用暴力抢劫，进行罪恶的破坏和非法结伙”。它特别提到国家警察的态度，那些警官和警察们袖手旁观，无动于衷；“一些记者和律师要求警官给予保护，而这些法律和秩序的代表却仍然袖手旁观”。特别是当一个名叫丹尼尔斯的记者（他的记者证佩在西装衣领上）“头部因受到棍棒重击在大量流血时，他想爬上警车求救，车上的三个警察作出令人无法解释的举动，他们将这个记者猛力地推下车去”。除了记者协会外，智利人权委员会，智利广播工作者委员会和新闻摄影记者联合会都对这些事件提出抗议。然而，对警察负有首要责任的内政部长却指责新闻记者挑起了这类事件。1982年12月14日，圣地亚哥新闻记者协会通过一项决定，“对内政部长提出指控”，并要求“最高法院指派一名检查官来调查12月2日在Plaza Artesanos发生的事件”——这一要求得到了同意。²³⁷ 所指派的检查官在作初步调查时传唤两名警官作证，²³⁸ 而内政部长也通知圣地亚哥新闻记者协会主席说他“已开始进行

²³⁴ 《信使报》，1982年8月10日。

²³⁵ 《信使报》，1982年8月20日。

²³⁶ 《最后消息报》，1982年10月9日。

²³⁷ 《La Segunda》，1982年12月16日。

²³⁸ 《信使报》，1982年12月26日。

调查以澄清事实”，并保证“指示警察和警察局人员尊重持有记者证的人”²³⁹

127. 特别报告员已得到关于通过行政法令封闭 APSI 杂志引起诉讼案的证据。虽然这家杂志在新宪法生效时并不是“新的出版物”，但当局仍根据宪法第二十四条过渡性条款封闭了该杂志。新闻记者协会和全国出版界协会立即对1982年9月24日根据内政部第574号免责法令关闭该杂志一事提出抗议。这法令立即生效，取消了1976年准予发行该刊物的批准书内禁止在智利发行和散发这一刊物。法令认为APSI“摘要转载了有关国内问题的文章……从而超出了国家对它的授权”，有理由可对其处以永久关闭，因为“它没有作为一种新的出版物，向内政部提出准予发行的请求”。拥有APSI的公司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要求保护性补救的申请，它说第574号法令“是不符合宪法的专横措施，法院应予以取消，因为智利法律没有授权内政部……永久关闭一家刊物或取消在1980年宪法生效前所发的批准书”。发布这个引起争议的法令显然是企图推行事先检查，这种办法可能会推广到其他新闻机构，如果如政府所说，“他们若要对刊物的内容或所报道的领域作任何修正或改动，必须事先得到内政部的批准”。上诉法院中，两名“陪审”法官反对上诉申请，只有常任法官投票赞成同意该申请。全国出版界协会发表一份公开抗议书，说“对象根据宪法人们可享有多大程度的新闻自由这样一个敏感的问题，竟要由那些通过被政府本身的决定而任命为“陪审”法官才成为法院法官的人来决定。这使法院完全丧失了人们认为它所应有的不偏不倚的态度和它的独立性，对此我们提出抗议”。

128. 后又向最高法院第一厅提出上诉，第一厅于1983年1月5日作出一致裁决，批准为APSI杂志提出的要求保护性补救的申请，接受申请的论点，即“共和国总统不得阻挠实行新闻自由”；同时“由于宪法规定每个公民都享有宪法授予的传播新闻之权，对宪法第19条第1.2款第四分款规定的人们拥有创办、出版和保有报纸、刊物、期刊和书籍的权利，尽管行政当局可限制其范围，却不得阻止任何人行使这一权利”。裁决又说，“内政部长关闭该杂志，已超越了他的职权”，而且“他也无权取消在宪法生效前给予的批准”。因此裁决最后说，“第二十四

²³⁹ 《信使报》，1983年1月4日。

条过渡性条款不适用这类情况，这不妨害对出版方面的不法行为规定了刑罚的普遍立法中的总规则”。因此，最高法院裁定 APSI 杂志可以象以前一样继续在全国出版，这是一项受人欢迎的裁决。然而应指出，1983年1月8日，内政部长要求最高法院对这项裁决作出解释，其理由是“在批准上述 APSI 杂志时已明文规定了它的出版和发行只限于原批准书中所述的范围。当杂志内容超出了这一范围时，看来就得不到所列的限制措施的支持……”。对该杂志言，此项权利只限于它必须是一家专门报道国际时事和对国外问题进行经济分析的出版物”。因此他要求对裁决予以澄清，即说明“只合法地批准出版其内容只属于其特定范围的 APSI 杂志”。²⁴⁰ 最高法院第一厅在1983年1月25日的裁决中接受了内政部长的论点。该项裁决以3票赞成，2票反对获得通过。一名陪审法官投了赞成票。1983年1月28日，一些有关记者要求最高法院对作出这项裁决的三名法官采取纪律措施，因为这一裁决与1983年1月5日的裁决不相符，并相互冲突，而后者则是最终裁决。

129. 最后，特别报告员还想提一下艺术表现自由的问题，它是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的一种形式。在这方面，首都地区和圣安东尼奥省紧急状态地区司令员发布的1975年8月13日第82号公告（有关批准举行文化集会的问题）在1982年仍然有效。特别是公告第9段规定，举行任何音乐会都要事先得到国家警察的批准。实际做法是，是向举行音乐会的音乐厅所在地区的警察单位提出申请，具体说明表演者的人数和他们要演奏什么样的音乐。这些音乐会有时会得不到批准。比如，“我们的歌”剧团原计划在1982年4月30日举行纪念比奥莱塔·帕拉的演奏会，但一直没有得到批准，警方也未对此作任何解释。一些临时艺术表演，如街头剧，特别是在圣地亚哥市中心的街上演戏，遭遇也与上述情况很一样。圣地亚哥市政厅认为这种演出是“黑市交易”，应与街头叫卖同样的处理：“因为没有得到批准”，应处罚金和关押。许多这样的团体都已申请得到批准书，可是“市政府中没规定出‘街头艺术家’这类人”。²⁴¹

²⁴⁰ 《信使报》，1983年1月13日。

²⁴¹ 双周刊《团结报》，第133期，第9页；第134期，第16—17页；APSI，第109期，第23—24页。

七、公共自由权利

A. 和平集会权利

130. 特别报告员在他向联大提交的报告中指出，智利法律无限期地禁止有效地实行这一权利，在它带有政治色彩时更是如此。宪法第8条和宪法过渡性条款第十条和第二十四条过渡性条款C款，再加上各部门通过的专门立法的实行，等于禁止或在很大程度上限制行使公共权利和自由特别是和平集会的权利。²⁴² 从行政上禁止或暂时禁止举行和平集会，记者招待会以及文化、政治或工会会议是整个1982年中人们经常看到的一种现象，因在智利持有不同政见者仍不可能公开发表自己的意见。例如，特别报告员提到有28人因为于1982年7月18日在大公墓诗人巴勃罗·聂鲁达的墓旁集会纪念这位诗人而遭拘留，²⁴³ 1982年7月23日，下落不明的被拘禁者家属协会在圣地亚哥的Plaza de Armas为下落不明的被拘禁者组织了一次示威，在示威中有11人被捕。²⁴⁴ 1982年8月19日在圣地亚哥的Paseo Ahnmada举行了一次示威，抗议在智利出现经济危机局势，随后有29人被警察拘留。²⁴⁵ 同样，1982年8月21日，有10人向解放者贝尔纳多·奥希金斯的塑象献花圈时被警察拘留；这次集会是被流放者家属协会组织的。²⁴⁶ 1982年9月2日在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的走廊里举行了又一次示威，有100人集中在那里要求“正义”，结果有12个学生被捕。²⁴⁷ 1982年9月3日，又有10名学生在瓦尔帕莱索街上游行对失业和经济情况表示抗议时被警察逮捕，²⁴⁸ 1982年9月9日，

²⁴² A/37/564/第183段。

²⁴³ A/37/564，第186段末尾。见上文，第三章，A.1(a)节：“在公开集会进行逮捕”。并见《信使报》，1982年7月20日。

²⁴⁴ La Tercera，1982年7月23日。

²⁴⁵ 《信使报》，1982年8月20日。

²⁴⁶ La Tercera，1982年8月21日。

²⁴⁷ 《信使报》，1982年9月3日。

²⁴⁸ La Tercera 和《信使报》，1982年9月4日。

两名学生和一名教授被捕，原因是他们示威反对法院对据称同基督教左翼党有联系的9人判处流放刑罚的裁决。²⁴⁹ 1982年9月11日，五名学生和两名职员被逮捕，并被控触犯了国家内部安全法，因为他们在圣地亚哥街上游行纪念“共产党青年团”创立日。²⁵⁰

131. 在谈到必须经过批准才能举行和平集会的问题时，特别报告员指出，行政当局多次下令取消这类集会。譬如，原准备于1982年9月24日举行的反对流放刑罚的示威就被警察取消。²⁵¹ 工人和雇主的一些行业性组织的多次集会也都被下令取消：1982年10月25日内政部拒绝批准出租汽车驾驶员全国联盟召开会议。同样，原定在特木科城举行由全国小麦生产者协会组织的联合工会会议也于1982年12月2日被批驳不准举行。²⁵² 如前所述，原定于1982年12月2日在圣地亚哥 Plaza Arlesanos 举行的全国工会协调机构的会议也遭到政府的禁止。此外，1982年12月15日警察还禁止和驱散了在智利各城镇举行的一些集会，示威者在这些集会中对经济形势表示抗议。²⁵³

B. 结社的权利

132. 特别报告员多次提到1973年10月8日第77号法令，该法令取缔了所有具有马克思主义倾向的政党以及基督教左翼党。此外，1973年10月11日第78号法令（后又颁布了1977年3月11日第1697号法令）又宣布所有其他的政党、机构、运动、团体和派别都是非法的。另外，1980年宪法第二十七条过渡性条款还规定这种暂停政治活动的状态要继续延续下去，直至宪法第19条第(15)(5)款中所述的根本法作出有关政治结社的规定。照宪法的规定，宣布暂停政治活动的

²⁴⁹ 《今日》周刊，1982年9月22—28日。

²⁵⁰ 《信使报》，1982年9月18日。

²⁵¹ 《最后消息报》，1982年9月24日。

²⁵² La Tercera，1982年12月3日。

²⁵³ La Tercera，1982年12月3日；《信使报》，1982年12月17日。见上文第三章第A.1段(a)条“在公开集会上进行逮捕”。

命令很可能在1989年以前都将一直有效。对违反暂停政治活动的惩罚从监禁到软禁或驱逐出境（流放）。

133. 关于9个据称是基督教左翼党成员的众所周知的案件很能说明问题：在初审中他们被判处流放541天，上诉法院在再审中维持了这一判决。²⁵⁴ 最高法院听取了对本案的上诉后，对被告中的8人改判541天监禁，缓期执行，将其置于“帮助囚犯协会”的监督下。另外一人同样被判处541天监禁，但没有任何缓减。应该指出，虽然最高法院改判了刑罚，但没有改变指控这些人非法结社的罪名，也没有判定国家情报局向法院提供的通过法外手段获得的证据是否有效，特别报告员前已谈到过这个问题。²⁵⁵

134. 各种“研究中心”、“研究班”和其他文化团体也已大大增加，这是进行法律所禁止的政治活动的一种渠道：例如：建立名为“争取全国一致的民主规划”这一协会的目的在于进行“使智利人逐渐实现历史性的民主体制的一些可供选择的办法的研究”。该协会的创建者似乎包括“保守党、社会主义联盟、激进党、社会民主党、民族民主党、基督教左翼党、基督教民主党和国民党的高级领导人”²⁵⁶ 它1982年11月24日的宣言中说，“必须立即开始民主化的进程；因此有必要制订一份过渡时期的计划……以便奠定一种法律基础，使公民权利得以自由行使，恢复对基本人权的尊重，并重建有充分效力的体制，我们反对暴力、恐怖主义和迫害行为”。²⁵⁷

C. 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

135. 正如已指出的，在智利自1973年起就取消了国际文书，特别是《公民权

²⁵⁴ 《今日》周刊，1982年11月3—9日。见何塞·特里阿斯关于这次判刑的评论，《智利的人权情况：关于一次流放判刑的评论》，一个非政府组织“美洲观察”向特别报告员递交的报告，1982年12月。

²⁵⁵ 《信使报》，1982年12月10日。见上文第五章A节“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²⁵⁶ 《今日》周刊，1982年12月1—7日。

²⁵⁷ 《今日》周刊，1982年12月1—7日。

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5条中规定的政治参与权利。²⁵⁸ 然而，1980年宪法的第18条规定将建立公开选举制度，并规定将制订符合宪法的基本法来阐明选举的组织和行政工作以及进行选举和公民投票的方式。但迄今还未通过这样的基本法，因此也没有可说明谁具有选民资格的公开记录至今也未颁布过，宪法第19条第(5)款中规定的有关政党的基本法。同样，宪法第85条提到地区选举法院，这些法院将负责裁决工会选举以及法律规定的中间人团体的选举是否有效。这些法院的权利、组织和活动要由一项普通法来决定，但这项法律也至今尚未通过。此外，根据宪法第101、107、109条，设立了所谓的地区发展理事会、社区理事会、社区发展理事会，作为公民在区域、地区和社区各级参政的渠道。但要在颁布了有关的基本宪法规定后，才能真正建立这些理事会，而上述规定却迄未通过，因此公民也就不能象宪法中规定的那样参加当地的政府和行政机构。

D. 请愿权

136. 宪章第19条第(4)款承认这一权利，该条规定人人“有就关于公共或私人利益的问题向当局提出请愿的权利，除了应以得体的适当方式提出此种请愿外，并无其它限制”。根据这一权利，劳工问题研究委员会所属的623个工会的领导人于1982年7月22日要求皮诺切特将军接见他们，以便他们能表达他们对国家经济问题的担心。可是皮诺切特将军拒绝接见请愿者，代表288个工会和工会联合会的工会领导人乃在1982年8月公布的一份文件中表达他们对经济问题的关注。此外，1982年12月20日，智利主教会议发表了一项公开声明，声明中说他们要求共和国总统接见他们，以讨论当前的政治和经济局势，但他们的要求没有被接受。在一份公开发表的文件中，他们说“要使智利复元有三个基本条件：尊重人的尊严，承认劳动的价值和恢复充分的民主”。因此，他们指出现在迫切需要“打开”由于长期实行紧急状态和停止政治活动而堵塞了的“各种政治参与的渠道”，“可能有些滥用，但不能以此为借口这样长时期破坏国家的正常生活”，因为“这种情况是不健康的，它产生了目前使我们感到惋惜的种种后果”。²⁵⁹

²⁵⁸ 见A/37/564，第194-195段。

²⁵⁹ 《国家报》和《世界报》，1982年12月22日。

八、经济和社会权利

A. 工作的权利，获得就业

137. 1982年下半年期间，特别报告员收到的相当多的报告强调指出，智利可就业人口的失业率不断增高，正如向联大提交的报告中指出的，失业是“经济衰退和大批解雇工人的必然产物，经济衰退是现存的经济模式的失败造成的，而大批解雇工人则是地方当局自行的劳工立法的结果”。²⁶⁰ 一般说来，就关于“有权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和国际劳工组织各种有关规定而言，世界人权宣言第23条第1款是否生效，殊属可疑。经征求意见的各方面对目前失业率究竟有多高的估计各不相同。例如：基督教人道主义学会估计失业人口占可就业人口的大约百分之30，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最近说圣地亚哥城的失业率（百分之25）是拉丁美洲国家主要城市中最高的。²⁶¹ 另一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和财政及经济部关于“经济情况”的声明中所引用的统计数字，²⁶² 1982年的平均失业率是百分之21.3。在这个数字上，还应加上在最低标准就业方案中登记的272,000人，这一方案中的工人其全日工资只等于法定最低工资的百分之38.6，此外他们还不能享有家属津贴和社会保险。他们1982年12月的工资相当于28美元。因此，如果将最低标准就业方案中的工人列为失业人口，失业人口就占可就业人口的百分之28.7，就是说1982年3,700,000工作人口中有1,061,000人失业。还有一些其他方面的估计数字是百分之30，这是在上述数字上再加上百分之2，它代表新的最低标准就业方案中所登记的工人，这些人的工资是4,000比索。²⁶³

²⁶⁰ A/37/564，第203段。

²⁶¹ 《今日》周刊，1982年12月29日—1983年1月4日。

²⁶² 《信使报》，1982年11月15日。

²⁶³ 见J·鲁伊斯·塔格莱，“Mantencion del modelo y profundicacion de la crisis”，《新闻》，第315期，1982年12月，第666页。并见《信使报》，1982年9月19日。

138. 广为报道并为官方当局所承认存在的经济危机，从一些指标看特别明显，第一，经济和财政部长承认，1982年国民生产总值下降百分之13。²⁶⁴ 第二，1982年外来资本也大大减少，1982年1—11月的外来资本比前一年同时期减少百分之67.5。 第三，1982年货币储备共减少1,495百万美元。 第四，出现了普遍的财政危机，迫使政府于1983年1月接管了几家大银行。 第五，根据圣地亚哥市破产案官方管理局提供的资料，1982年共有1,000家企业破产，这是1981年破产企业数字的两倍。

B. 工作条件

139. 特别报告员曾详尽地谈到1982年6月19日第18,134号法令，以及它对集体谈判，特别是对确定有关报酬和工资的工作条件等问题的不利影响。²⁶⁵ 1982年下半年各工人专业组织普遍反对这一法令，政府被迫考虑修改该法令。²⁶⁶ 因此，1982年12月29日第18,198号法令修改了第18,134号法令，以及1979年第2758号法令和1978年第2200号法令。²⁶⁷ 关于劳工集体协议的新立法规定，“在某项集体协议期满后，其规定仍然有效，可作为签订该协议的一份子的每个工人的个人合同的组成部分”。 但有一项重要的例外规定，即上述总条款不适用于“已同雇主达成协议的需定期进行安排的安排，也不适用于只能由集体行使和享有的权利”——这就是说，除非工人能够集体谈判一项新的集体协议来规定定期调整工资的制度，否则他们的工资实际上被冻结。 一般说来，上述规定与1979年《劳工计划》的基本精神相冲突，因为《劳工计划》保证工人可获得最低限度的定期调整，即在集体协议生效12个月后，根据同一时期内消费品价格指数的变化，按相应的百分比进行调整。 这就确保了恢复工人工资的购买力，并确保在新合同中，雇主必须遵守过去商定的关于调整工资的条款。

²⁶⁴ 《信使报》，1982年10月15日。

²⁶⁵ A/37/564，见第210段。

²⁶⁶ 《信使报》，1982年10月1日；1982年11月26日，1982年12月28日。

²⁶⁷ 《官方日报》1982年12月28日。

140. 由于失业人口大约占可就业人口的百分之30左右, 工会组织同雇主谈判的余地就很小, 这可能使集体谈判受到限制更为厉害。²⁶⁸ 此外, 有人指出“按实际工资计算, 最低工资的下降远比收入较高的工人的工资下降幅度为大, 因此, 可以说低收入阶层对失业和丧失购买力最有切肤之感。”²⁶⁹ 例如, 基督教人道主义劳工经济方案发现, 根据官方的统计数字, 1982年全年的消费品价格指数提高了百分之11.4, 而按实际工资计算, 贫困阶层的消费品价格指数增加了百分之19.6。这种现象可用以下事实解释: “面包、面条、食糖和煤油等商品的价格猛涨, 而这些商品是低收入家庭的重要消费品”。而且“这些最穷的工人, 靠他们已减少了的工资, 还要贍家中失去了工作的亲人。在广大群众中, 贫穷现象正日益严重”。此外, “政府一方面不关心最贫穷阶级的工资问题, 同时国家却支持工业和金融界, 这二者恰成对照; 国家购买银行到期的有价证券, 为负债的企业提供美元补助, 重定还债日期, 等等”。²⁷⁰

141. 最后, 特别报告员希望人们注意, 受到国家社会保险服务部门照顾的人数在继续减少。据官方材料, 1980年12月31日共有2,342,892人向社会保险基金纳款, 占总劳动力的百分之65.7, 1981年12月31日纳款的人数就减少到2,232,604人, 占劳动力的百分之61.3。²⁷¹ 从而得出的结论是: 国家经济为确保经济和社会权利的物质基础所能提供的资金在不断减少。

²⁶⁸ 《新闻》, 第315期, 1982年12月, 第667页。

²⁶⁹ 见J·鲁伊斯·塔格莱, “La situacion salarial de los trabajadores más pobres”, 《新闻》, 第315期, 1982年12月, 第684—687页。

²⁷⁰ 同上。

²⁷¹ 根据国家统计院, 监督退休金基金管理局和国家计划局提供的资料。

九、 工会权利

A. 工会结社的权利

142.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和 1944 年《费城宣言》，工人建立专业组织的权利，也就是工会结社的自由，包括建立必要的行政、活动和筹资机构。然而，特别报告员已提到 1982 年 12 月 26 日的第 18196 号法令，²⁷² 该法令作出了关于财政和人事管理以及预算事项的种种新规定，并载有一些影响到工会组织的规定，特别是法令的第 36 条修改了关于工会组织的 2756 号法令，第 36 条规定“工会不能直接或间接谈判或接受其成员所受雇的那个企业的捐款、赠款、贷款或笼统地说其他任何形式的资助”。同样，还禁止工会直接或间接地谈判或接受国外的个人或公司的资助。该法令还规定，对接受这类资助负有责任者将被解职，并“在三年内无资格担任任何工会职务。”工会必须退还所有这些通过不正当方法得到的款项，与不正当地接受款项有牵连的所有工会负责人应共同负责退还这类款项。

143. 这项法律措施的目的显然是为了限制各大工会机构获得为达到其目标所需要的资金。奇怪的是，圣地亚哥第 19 民事法庭正在受理一项要求取消固得异公司的第一工会领导人的豁免权并取消其资格的申请，这项申请是动工工会组织部部长提出来的，他说“该工会组织在劳资双方同意下接受了公司的燃料，用来供送因工伤或由于其他原因致残的工人去医院的工会救护车使用”。他仅仅因为这件事就向法院提出这一申请，该案一个不寻常的特点是，公司本身也是诉讼的一方，缴纳了劳工理事会处它的罚金。

144.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全国工会协调机构的领导人曼努埃尔·布斯托斯和埃克多尔·奎瓦斯因为参加了 1982 年 12 月 2 日在圣地亚哥的 Plaza Artesanos 举行的集会就被驱逐出智利，这是有害于工会组织的组织自由与活动自由的举措。不利于雇主建立专业组织自由的又一应受到谴责的行为是，通过行政命令于 1982 年 12 月 25 日将全国小麦生产者协会主席卡洛斯·波德莱奇·米考德驱逐出境。

²⁷² 《官方日报》，第 31453 号，1982 年 12 月 29 日。

内政部还限制工会组织举行集会的权利，这种限制甚至扩及在他们自己的院内召开的会议，这是又一妨害工会结社权利的行为。一个中肯的例子是在圣地亚哥的全国家工协调机构办公楼里召开的会议遭到禁止。此外，据工人民主联盟和巴依亚办事员联合会主席爱德华多·里奥斯说，在劳工问题方面的言论自由受到严重威胁，他说，“我们工会会员完全有权抗议对我们的劳工权利施加的限制。”²⁷³ 同样，全国公务员协会主席埃尔诺尔·弗洛雷斯被调查局局长召去“对他行使其工会职责的行动提出警告。”劳工律师协会主席说这一行为是“对那些代表工人履行其职责的工会领导人进行恫吓。”²⁷⁴ 最后，由于电话公司不愿意进行关于该公司4,000工人的工作条件的集体谈判，有关工会宣布它正在向“国际劳工组织提出指控”。²⁷⁵

145. 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结社自由委员会审查了1982年5月7日对全国公务员协会施加的限制，这项限制禁止它在其总部举行集会。在这方面，该委员会指出，虽然智利政府没有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的第87号公约，但智利“在加入劳动组织时，就承担了尊重某些原则，包括结社自由原则的义务”，因为“国际劳工组织在工会权利方面的职能就是要增进结社自由的普遍原则的效力，把它作为和平与社会正义的一个基本保障”。因此，委员会认为它有权审查对“严重影响实现劳工组织章程、费城宣言和各种有关结社自由的公约中阐述的劳工组织的目标和宗旨”的行为所提出的指控。²⁷⁶ 在提到有关禁止召开全国公务员协会集会的指控时，政府说该组织“在法律上是作为私人的法律协会而建立的，根据民法典它无权进行工会活动。”然而，委员会指出“正因为政府部门条例第166节禁止政府部门的雇员和工人组织工会，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才不得不建立这种组织。然而多年来，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建立的诸如全国公务员协会这样一些组织一直在进行

²⁷³ 《La Tercera de la Hora》，1982年8月12日。

²⁷⁴ 《La Tercera de la Hora》，1982年8月13日。

²⁷⁵ 《信使报》，1982年8月25日和26日。

²⁷⁶ 结社自由委员会第218次报告，第GB.221/6/16号文件，第221次会议，1982年11月6-19日，第1126, 1136, 1137号案件（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对智利政府提出的指控），第212段。

工会活动”。因此，“委员会必须关切地指出，……政府不仅没有给予政府部门的雇员以工会权利……反而还禁止全国公务员协会举行集会，妨害该组织自由进行活动”。因此，“委员会希望提请政府注意：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和私营部门的工作人员一样，能够按自己的意愿建立各种组织，来促进和维护其成员的利益，这些组织应有权组织自己的活动，特别是有权举行集会，而不受政府当局的干涉。”²⁷⁷最后，委员会在其建议中说“工人组织的集会权利是工会权利的基本要素之一。”它还指出“公务员应能按自己的意愿建立各种组织”，有权“组织其活动，特别是举行集会而不受政府当局的干涉。”²⁷⁸

146. 此外，结社自由委员会的第823号案件中对全国工会协调机构的十名领导人受到迫害一事提出指控。智利政府通知委员会，它已决定不对十名工会领导人进行法律诉讼，因为它认为根据1978年第2347号法令，全国工会协调机构是个非法组织。在这方面，委员会再次敦促“政府通过修正案，以使有关工会法律符合结社自由的原则”，并要求“政府”将有关工会立法方面的任何进展随时通知委员会。²⁷⁹

147. 在第1152号案件中，结社自由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智利商业界与合作社工人全国联合会主席被解雇的指控。政府说劳工部的一名视察员已处该公司相当于450美元的罚款。委员会指出，“对于违反关于保护工会领导人的规定的行为只处以较少的罚款并不总是一种足以防止发生反工会歧视行为的有力措施。提供有效保护的一种办法也许是应认为对工会领导人的解雇是无效的。委员会还回顾了《工人代表建议》，1971年（第143号），其中第6段列举了一些为确保有效地保护工人代表可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在工人代表被不正当地解雇的情况下，应恢复其职位，补发未付的工资并保留他们已获的权利；规定雇主负有证明解雇是合理的举证责任；认可在裁员时的优先考虑保留工人代表的职位。”²⁸⁰

²⁷⁷ 同上，第213—215段。

²⁷⁸ 同上，第216段。

²⁷⁹ 同上，第823号案件，第257段。

²⁸⁰ 同上，第1152号案件，第269—270段。

B. 集体谈判的权利

148. 1982年7月1日, 结社自由委员会收到智利建筑、木材、建设和有关行业工会全国联合会提出的指控。指控说他们的公司与劳工部领导相勾结, 剥夺了 Colbun - Machicura 水电联合企业1800名工人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谈判委员会甚至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要求保护以对付劳工部, 该上诉被宣布为不能接受, 理由是该院无权受理与集体谈判有关事项。在这方面, 结社自由委员会回顾说, 它一向认为“对于没有享受公务员条例所规定的保障措施的所有雇员来说, 自由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是他们的基本工会权利。”委员会还回顾了关于促进集体谈判的1981年(第154号)国际劳工公约, 该公约建议集体谈判应适用于“所有经济活动各部门, 唯一可能的例外是军队和警察”。委员会认为, “因此”在建筑部门的集体谈判不应有任何障碍”。最后, 委员会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应赞同它的结论, 即“集体谈判的权利应适用于经济活动的部门, 唯一可能的例外是军队和警察”, 并表示希望“智利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立法加以修正, 以便在建筑部门给予工人就定期合同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²⁸¹

C. 罢工权

149. 特别报告员已经提到过智利立法和惯例对在劳资关系中行使罢工权利所设的限制,²⁸² 1982年下半年, 人们注意到对这种权利又作出了一些新的限制。例如, 1982年8月17日, 《官方日报》发表了经济部的一项决定, 禁止40个被认为“对国防和安全至关重要和对经济保障有重要意义”²⁸³ 的企业的工人行使罢工的权利。涉及的公司包括铁路、电话和航空公司, 国家炸药企业、智利电力公司和国家银行。此外, 在全国煤矿公司的两个工会宣布于1982年9月28日举行罢工时, 内政部警告说, “政府对煽动和进行所宣布的罢工的人将予以最严厉的法律

²⁸¹ 结社自由委员会, 第281次报告, 第GB/221/16号文件, 第221次会议, 1982年11月16至19日于日内瓦。第1144号案文(建筑、木材、建设和有关行业工会全国联合会对智利政府提出的指控), 第231和233段。

²⁸² A/37/564, 第226段。

²⁸³ 《信使报》, 1982年8月19日。

制裁。”²⁸⁴

150. 1982年11月，固特异公司的工人举行一次罢工以示支持恢复该公司已停止实行的集体谈判程序。报界报道了该公司的一项公开声明，声明说，公司“根本无意解决争端，因为有许多人很愿意”领取同样的报酬和工资来做这些罢工者的工作。²⁸⁵ 公司的工人多次要求会见劳工部长以便达成一项折中的解决办法，但他们的要求遭到拒绝。应该指出，智利立法中所提的罢工权利，对工人来说不是一种绝对保障，因为雇主有权继续开工，从而能够雇用工人来取代罢工者，鉴于失业率很高，这是极容易做到的。此外，在劳资纠纷延续到30天时，公司可以同愿放弃罢工的工人签定个别劳工合同。

151. 最后，1983年1月12日，建筑业工会领导人和Colbun-Machicura水电联合企业工会领导人谴责“解雇包括4名妇女和42名工人代表在内的98名工人一事”。²⁸⁶ 这次大规模解雇工人是在水电联合企业的1400名工人进行罢工时发生的，罢工是针对资方在集体谈判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而进行的。据报道“四名妇女昨天参加了50名左右工人所举行的绝食，以抗议资方为破坏罢工采取的行动。”据工会领导人说，资方的行动包括从其他地区雇用失业工人。²⁸⁷

²⁸⁴ 《信使报》，1982年9月17日，

²⁸⁵ 《信使报》，1982年11月25日。并见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11月的报告，第33页。

²⁸⁶ 《信使报》，1983年1月13日。

²⁸⁷ 《信使报》，1983年1月13日。

十、文化权利

152. 1982年下半年，特别报告员收到大量的资料表明，智利大学各学科的教师和学生中的不安定现象日益增多，这是他们自己的一些具体经济和学术问题，也是当前智利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局势引起的。一般说来，广大学生、教师和诸如Andres Bello大学和文化协会这样一些文化团体一直在要求为避免“迫在眉睫的”高等教育的“崩溃”采取一些紧急措施，包括废除由共和国总统直接提名、由政府任命的大学校长制度；取消大学中的监督制度；恢复被解雇的教授和讲师的职务；建立一些维护学术界工作人员利益的机构；开辟渠道使学生和教师能真正参与与学术生活有关的决定；维持国家对大学的预算（按实际值计算）；以及设立一个机构以便对教育和课程的质量作出正确评价。²⁸⁸

153. 1982年下半年，大学各学院中学生风潮是很明显的。学生或教师发起的一些学术会议以及学生和所举行的一些集会和示威造成大批学生被停止学籍或被开除出校园。还应该指出，1982年8月25日有三名大学成员被拘留在智利大学物理和数学学院附近。据全国民主学生联盟说：“保安部队人员”对这次拘留负有责任。这三人中，有两人“在被拘留期间受了审讯以及肉体和心理上的折磨”。²⁸⁹

154. 由于哲学学院学生中心秘书马塞洛·巴尔马·萨拉曼卡1982年8月31日遭到绑架和威胁，²⁹⁰由于三名戏剧学院的学生被开除学籍以及暂停学术年，智利天主教大学神学院，哲学学院，和新闻学院的187名学生于1982年9月22日在耶稣会基督教生活方式社区全国联合会的院内进行24小时绝食，对这一事件，他们说“我们认为我们负有道义上的责任，在这个时候对最近震动了我们大学的事

²⁸⁸ 关于这个问题，参阅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12月的报告，第42页。

并参阅《今日》周刊，1982年11月3—9日，和《信使报》，1982年11月6日和12日。

²⁸⁹ 《信使报》，1982年8月28日。

²⁹⁰ 见上文，第三章，B. I. 节“迫害和恐吓行为”。

件表示关切”；而且“我们认为要恢复正常的大学生活就必须立即重新考虑这些处罚，澄清马塞洛·巴尔马事件的情况，并采取措施保障学生及其领袖们的安全”。²⁹¹ 有人为智利天主教大学戏剧学院的三名学生向上诉法院提出要求保护性补救的申请。申请对开除三名学生的措施提出质疑，其理由是“天主教大学校长作出的专横而非法的决定（载于9月7日第95/82号校长命令中）剥夺、威胁和妨碍这些学生拥有财产的权力，使他们在精神和物质上受到严重损害，因为没有资料可以证明其行动是正当的情况下，就决定暂停该学院的学术年度，甚至还禁止这些学生在今年内进入该学校的任何校舍”。²⁹²

155. 康塞普西翁大学法律与社会科学学院的48名教师中有45人不同意对课程的改动，并决定“只要不撤换校长和教务长，就不跨进该学校的门”。²⁹³ 这导致了九年来在智利第一次发生了大学教师罢课事件，使上述大学法律学院陷于瘫痪。这次抗议行动的原因显然是校长的第434/82号命令，该命令对法律学院的课程作了很大的改动，包括取消在法庭上的实际训练和关闭法律援助办公室，这两种设施本来是对较穷困的人有利的。结果有500多起案件就不作处理了。据称期末考试和学位考试也被取消了。²⁹⁴

156. 关于学生示威，1982年9月3日瓦尔帕莱索天主教大学举行的示威被警察驱散，至少有10名学生被拘留。该大学校长当时说：“这次示威是一些非法的政治团体的成员从学校外组织的”，并说“如果确定了该校学生参与了这次骚乱，应对其采取适当的措施”。²⁹⁵ 内政部说要对这10名被拘留者行使宪法第二十四条过渡性条款。该条款规定对任何据信参与了可能扰乱国内和平局势的人，行政当局可将其拘留五天，并可延长至20天。²⁹⁶ 1982年9月7日在天主教

²⁹¹ 《信使报》，1982年9月23日。并见《今日》周刊，1982年9月15—21日。

²⁹² 《信使报》，1982年9月24日。

²⁹³ 《信使报》，1982年8月11日。见《今日》周刊，1982年8月18—24日。

²⁹⁴ 《今日》周刊，1982年8月18—24日。

²⁹⁵ 《信使报》，1982年9月4日。

²⁹⁶ 《信使报》，1982年9月5日。

大学的东方校园又举行一次示威。二百多名学生聚集在一起“要求当局对有关哲学学生马塞洛·巴尔马的事发表一项表示支持的声明，据称该学生已被拘留，并受到三个人的审问和折磨”。²⁹⁷ 学生还敦促“校长收回他对报界的讲话，他的讲话声称他怀疑马塞洛·巴尔马究竟是否真的被捕了，并怀疑这件事只是被作为一个借口来发动有政治目的的示威活动”。²⁹⁸ 校长还说“学校决不允许共同管理的办法，学生们实际上就想要实行这种办法，他们要僭取他们并不具有的代表权力有些人似乎忘了这所大学里还有校长，忘了校长是这所大学的唯一代表”。²⁹⁹

157. 圣地亚哥助理主教何塞·奥尔顿公开表示支持学生的要求，智利天主教大学校方对此作出反应，说“有关哲学院学生中心秘书的事件令人遗憾，它已受到本校校长的严厉谴责，有一伙学生毫无任何理由地试图使该大学涉足这一事件，而一位智利教会的主教却支持这伙学生的‘愤怒反应’，这真令人感到悲愤和震惊”。³⁰⁰ 据称，就这位主教声明的内容，“政府将向天主教会最高层私下提出抗议”。³⁰¹ 另有一次，圣地亚哥红衣主教说，“我已知道关于我们一些大学生的不幸情况。他们有时遭到暴力的袭击，他们合理的要求没有受到公正和正当的对待，有时他们为了一些从我基督教的观点来看不能视为犯罪的行为而受到惩罚——我对这一切感到难过和关切”。³⁰²

158. 最后，特别报告员指出，10月份在瓦尔帕莱索天主教大学，高等教育学院和Federico Santa María 技术大学继续发生示威、罢课和暂停学术活动的事件。³⁰³ 1982年11月，大学牧师团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批评高等教育结构，说由政府指派校长意味着“大学里存在政治势力”。大学牧师团还提到高等教育

²⁹⁷ 《信使报》，1982年9月8日。

²⁹⁸ 同上。

²⁹⁹ 同上。

³⁰⁰ 《信使报》，1982年9月10日。

³⁰¹ 《信使报》，1982年9月11日。

³⁰² 《信使报》，1982年11月22日。

³⁰³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10月的报告，第45—47页。

学院四名学生被拘留、圣地亚哥大学的学生被暂停和开除学籍以及大学中有身带通讯设备和电刺棒的卫兵，他们用电刺棒对这两所学术中心的学生进行电击。³⁰⁴

³⁰⁴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2年11月的报告，1982年11月，第23-24页。

结论和建议

159. 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0日第1982/25号决议和联大1982年12月17日第37/183号决议,编写了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这份报告,谨将报告提请人权委员会审议。

160. 1982年下半年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没有得到智利当局的合作,他不得不再次对此表示遗憾。联大对这种态度感到惋惜,并再次呼吁智利当局“与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将其对报告员报告的意见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³⁰⁵

161. 关于1980年的政治性宪法对尊重和保护人权的影响,1982年下半年没有出现任何表明情况有所改善的变化。如上所述,由于1980年宪法没有体现出民众可以自由表达其意志,因此它本身就破坏了传统的民主和法制以及智利人民传统的习俗。根据现有的宪政结构,政府各部门都是高层集团安排的,并都置于武装部队的监督之下。武装部队在所谓的“过渡时期”享有纯属行政的职权,根据1980年的宪法,“过度时期”要一直继续到1989年,除此之外,通过共和国总统,武装部队还可非法地享有立法和司法的职能。另外,两种紧急状态(“紧急状态”和“由于国内安全受到威胁的特别紧急状态”),事实上已成为长期局势,这两种状态的制度化已大大助长了严重和有组织地侵犯人权的做法,从而可能使人们对智利作为国际社会成员所负有的国际责任产生严重怀疑。

162. 根据人权委员会和联大所表示的希望,特别报告员对尊重生命权和尊重人身和人格尊严的权利作为首要考虑的问题来对待。据报道1982年的头几个月内,国家保安机构的人员滥用职权和滥用武器侵犯生命权的事件共有15起。³⁰⁶ 1982年下半年据报道又发了8起这样的案件。此外,1982年1月至5月,特别报告员收到69份关于施行酷刑或其他方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报告。³⁰⁷

³⁰⁵ 1982年12月17日第37/183号决议,第11段。

³⁰⁶ 见A/37/564,第23-39段。

³⁰⁷ 见A/37/564,第45段和附件。

1982年下半年又收到的63份报告，这样1982年共收到132份报告。这个数字远远超过了1981年的数字（68起）和1980年的数字（100起），这使特别报告员证实了他早先的结论，即“酷刑和虐待已具有体制性质”，而且“得到行政和司法当局的纵容”。³⁰⁸ 此外，仍然未制订出足够的司法措施来保护生命权以及人身和人格尊严的权利。1982年中向法院提出了若干关于与国家保安机构有联系的人员对侵犯生命负有责任的诉讼案，其审判结果各有不同，“COVEMA”和“图卡佩尔·希门尼斯”案件的审判结果就显然令人不满意。此外，1982年对保安部队人员，特别是国家情报局人员侵犯人身和人格尊严的行为所提出的刑事控告都被军事法庭驳回，它们根本不去找肇事者，更不用说对他们判刑了。最后，1982年对两名前国家情报局人员判处死刑（“Calama”案件）。两名原警察部队人员在初审中受到同样处罚（“精神变态者”案件）。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回顾了这一目标：逐步限制“可被处以死刑的罪名，以期实现废除这种刑罚的愿望”，³⁰⁹ 在政治性案件中尤应如此。³¹⁰

163. 自由的权利也经常被剥夺，尤其是在人们想行使对政治问题自由发表意见和观点的权利时他们的自由权利常遭剥夺。据报道，1982年发生了1,213起非法逮捕事件，这个数字略高于1981年（909起）和1980年（1,129起）的数字。至于逮捕的方式，“个人”逮捕已大大减少（从1981年的646起减少到1982年的312起）。而与群众示威有关的逮捕，则有增长（从1981年的263起增加到1982年的901起）。1982年在圣地亚哥城被正式逮捕的846人中，只有39人（4.82%）被交付法庭审判，其中只有6人（0.7%）被正式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的行为”，这清楚地表明这些拘留是擅自进行的、是不能允许的。逮捕的方式也同样是非法的（没有司法的或行政的逮捕证，没有进入私人住宅所必需的搜查证；进行逮捕的人员常常是根据法律无权这样做的人，如国家情报

³⁰⁸ 见A/37/564，第253段。

³⁰⁹ 第32/61号决议，1977年12月8日。

³¹⁰ E/CN.4/Sub.2/1982/15，1982年7月27日，第203段。

局人员)，而这样的逮捕是在司法当局的纵容之下被默许这样做的。此外，根本没有对非法的或擅自进行的逮捕进行监督的司法措施。

164. 智利公民的安全权不时受到出自国家保安机构的迫害和恐吓活动的侵犯。据报，1982年圣地亚哥城这类案件的数字介乎1980年的数字（118起）和1981年的数字（140起）之间。从性质上来看，大多数案件中似乎都是对与保护人权的组织有关系的人采取有组织有计划的行动，这表明这些迫害和恐吓行为是有其政治目的的。关于监狱中的拘禁条件，仍然有报告说，那些因其观点而定罪被关押在智利监狱中的人，他们的人身和人格尊严的权利受到迫害和恐吓行为的侵犯。目前这些人有171人，其中126人遭到审前监禁。还应该指出，特设工作组和司法部长达成的1978年7月24日协定没有得到充分遵守和持续遵守，因为智利当局单方面决定停止该协议。根据这项协议，“智利当局承诺将普通罪犯与被军事法庭审讯或判刑的人以及触犯《控制火器和炸药法》而被捕或被审讯的人分开。”³¹¹

165. 智利政府还未澄清自1973年以来在智利因政治原因而失踪的人员的命运——未得到解决案件的数字已增加到662起，尽管联大和人权委员会都已呼吁要求调查和澄清这些人的命运、将其调查结果通知家属、并惩办对此类失踪事件负有责任的人。在这方面，智利当局的合作是绝不可少的。

166. 国际社会在多次场合中注意到迁徙自由的权利以及这种权利在智利受到侵犯的问题。最近联大敦促智利当局尊重智利公民居住在智利境内以及自由进入和离开智利领土的权利，而不要规定任何限制的条件，并停止强行规定住处的做法，特别是不要对那些参加工会活动、学术活动或保卫人权活动的人采取这种做法。³¹²

1982年11月8日，设立了一个特别咨询委员会“来研究，并向共和国总统建议，对于那些被禁止入境人员的情况应采取的何种措施”。虽然没有公布该委员会的研究结论，但应指出，在特别报告员这次职权期限的过去5个月内，共有243人获准进入智利。虽然这是当局为解决9年来许多人遭受流放的情况采取的一个积极

³¹¹ A/37/564，第97段。

³¹² 1982年12月17日第37/183号决议，第7段。

步骤，但是这还不够。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指出起码应做到两条。第一，公布一份被禁止入境人员的官方名单；从严格意义上说属于政治流放人员的数字可能在11,000（当局提供的非正式数字）和38,000（根据各种人权组织的数字）之间。第二，停止实行两项紧急状态，这两项紧急状态使总统有酌情决定禁止入境、驱逐出境或强行规定住处的权力。强行规定住处事件的数字，1982年（74起）比1981年（60起）增加了。

167. 程序保证权利，特别是在某种权利或基本自由受到侵犯时行使有效补救的权利仍被严格限制在两种紧急状态下的立法范围内。在整个1982年下半年法院的实施中没有体现1982年4月28日最高法院所作决定的充分应用。³¹³ 此外，由于新法规规定在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各议事室委派“陪审法官”，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可能已受到严重损害。³¹⁴ 这种新的选拔程序取消了律师协会的作用，同时却加强了总统在任命和罢免法官方面的酌情处理权。最后，在军事司法管辖下，特别在战时军事法庭的诉讼案中，实行程序保障十分困难。特别报告员已提到过重新设立战时军事法庭一事。³¹⁵

168. 思想自由、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也大大受到随着继续延长两项紧急状态而产生的立法限制。此外，根据第18/50号法令，³¹⁶ 过去只认为是违反限制新闻自由措施的“行政过失”已被定为“罪行”，其结果是，如不付出巨额罚金，就将被处以包括剥夺自由在内的惩罚。1982年下半年，这些限制措施特别影响到电台广播，某些书籍和新闻期刊的出版和进口，还使新闻记者经常受到迫害和威胁。应指出的是，当局根据宪法过渡性条款第二十四条封闭了APSI杂志。最高法院在考虑若干上诉后，³¹⁷ 发现内政部长“取缔该出版物乃超越了他的职权”。然而，内政部长要求对裁决予以澄清，说明APSI只获准发表国际新闻，而不得发表智利

³¹³ 见A/37/564，第150—156段。

³¹⁴ 第3637号法令（《官方日报》，1981年3月10日），于1982年开始实行。

³¹⁵ 见A/37/564，第161—164段。

³¹⁶ 《官方日报》，1982年7月30日。

³¹⁷ 1983年1月5日的判决。

的国内新闻。³¹⁸ 最高法院第一厅1983年1月25日的裁决接受了内政部长的论点。

169. 公共自由的权利，特别是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也受到严格限制。特别报告员已指出在1989年前一直将暂停政治结社的权利（宪法过渡性条款第十条），凡是违反这一规定的人都将受到严厉的惩罚（宪法过渡性条款第24条和宪法第8条）。³¹⁹ 此外，一些人道主义的协会和团体以及关心保护人权的团体被迫在法律外进行活动，因此这些组织只能事实上存在，从而也是不稳定的存在，它们常常受到当局的骚扰。最后，行使参予政治生活之权也是不可能，甚至不可能参与地区和社区发展理事会这样一些中层机构，因为自颁布宪法后没有普遍制订有关的后续立法。

170. 关于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智利的情况离国际标准越来越远，这是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危机不断恶化的特点造成的。工作条件，特别是报酬的水平，对那些没有失业的工人越来越不利。³²⁰ 最后，享受文化权利不足的现象在教育体制的各级都没有任何变化。1982年下半年，学生，特别是大学生的抗议活动增加了。

171. 在工会权利方面，联大最近敦促智利当局恢复对这种权利的充分享受，特别是组织工会的权利、集体谈判的权利和罢工的权利。³²¹ 1982年下半年，劳工组织理事会结社自由委员会不得不进一步审议了各工会组织提出的有关上述权利受到侵犯的指控。人权委员会通过的³²²建议清楚地表明在工会权利问题上，智利当局无论在立法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没有作出即便是一点的改进。相反，1982年12月26日第18196号法令³²²还禁止工会组织接受公司和国外提供的资料。此外，

³¹⁸ 1983年1月12日的解释性裁决。

³¹⁹ 见A/37/564，第187-193段。

³²⁰ 失业者占可就业人口的21.3%（官方数字）到30%（其他来源的数字）之间。

³²¹ 1982年12月17日，第37/183号决议，第6段。

³²² 1982年12月29日，第31453号《官方日报》。

一些工人和雇主的行业组织的主要领导人被驱逐出国，这是与劳工组织章程中规定工会自由的原则相违背的。

172. 总之，特别报告员不得不再次遗憾地说。1982年上半年智利的人权情况没有任何改善。同过去几次一样，智利对国际社会的建议充耳不闻，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要在立法或司法各级，以及在总统的行动中采取任何旨在恢复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

173. 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委员会再次呼吁智利政府同与保护人权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合作。特别应要求智利政府结束使紧张状态制度化的做法，并恢复传统的民主法制。这样的行动应做得充分，务求足以使国际社会看到在享受人权方面有着实的改进，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没有出现这种变化之前，国际社会应继续关心智利的人权情况，使用它认为最合适的办法来确保充分恢复这些权利，以使智利能尊重它根据它自愿签署的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附 件*

遭受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63人名单
(1982年6月-12月)

Tapia Quezada, Ricardo Miguel
Flores Dias, Adelfa Irma
Ovalle Farias, Caty Irene
Ortega Troncoso, Nelda Julieta
Liberano Sánchez, Luis Alberto
Soto Pizarro, Alberto del Carmen
Rubio Maríquez, Pablo Humberto
Espinoza Sánchez, Silvio Victorino
Roldán Arellano, Rolando Enrique
Palma Salamanca, Marcela
Múnoz Cea, Carlos Gastón
Múnos Múnoz, Segundo Eulog
Castro Montanares, Raul Hernán
Radrigán Plaza, Cecilia de las Mercedes
Molina Echevarría, Tatiana Gilda
Hartard Gómez, Mauricio Rene
Moreno Osses, Dina
Carvajal Zamorano, Luis Ernesto
Gaete Martínez, Luis Alberto
Palma Zúñiga, Mario Roberto
Moya Carrasco, Yolanda Cecilia
Velenzuela Escobero, Héctor Valentín
Cea Lillo, Raul Delfín
Rivera Arcos, Juan Alfredo
Medina Voss, Caupolicán Roberto
Arenas Muñoz, Pablo Eduardo
Maldonado Vera, J. Antonio
Orellana Loyola, Raul Ernesto

* 本附件补充第A/37/504号文件的附件。

Saavedra Caballero, Cristián Leonardo

Rendic Olate, Elizabeth

Ramírez, Juan Domingo

Daniels, Manuel Francisco

Déllano, Manuel

Zúñiga, Luis

González, Luis

Hales Dib, Jaime

Mejías Silva, María Raquel

Rojas Güida, Cecilia

Hermosilla Molina, Carmen

Morales Puelma, Roberto

Loyola, Eduardo

Mondaca Acosta, Alfredo

Alegría, Héctor Orlando

Curipán Toledo, Luis Alberto

Silva Linderos, Juan

Iriarte, Alfredo

Malatrassi, Patricio

Portillo, Luis

Sanhueza Ruiz, María de los Angeles

Trincado, Roberto

Concha, Verónica

Reveco Soto, Benjamín

Darricarrere Andreo, María Eugenia

Carvajal Zúñiga, René Osvaldo

Galanda Labra, Rodolfo

Leiva Junquera, Humberto

Francia Wills, Claudio

Madrid Reyes, Juan Carlos

Moya Carrasco, Yolanda Cecilia

Palma Silva, Mario

Figueroa Ortega, José Luis

Saavedra Caballero, Cristián

Ortiz Aravena, José

✘ ✘ ✘ ✘ ✘